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于
， 予公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

(

)

为了保 事主体 合
， 事关 ， 会和 ， 中
会主义发 ， 会主义 价值 ，
，制 。

主 为 加,仅供参 。

主体

人、人和人之关系和产关

。

事主体

人利、产利以及其他合受保，
任何个人不侵。

事主体事动中

位一。

事主体从事事动，

原则，、变、

事关。

事主体从事事动，

公原则，合各利和义务。

事主体从事事动，

信原则，，。

事主体从

事事动，不反，不公俗。

事主体从事事动，

利于、保。

事，依
；，可以习，但不
公俗。

其他
事关别，依其。

中华人共和
内事动，中华人共和。另
，依其。

人从出到亡，具事力，依
享事利，事义务。

人事力一。

人出和亡，以出、
亡为准；出、亡，
以其他份为准。

其他 以 以上 ,以
为准。

及 产
、 受 与 儿利 保 , 儿 为具
事 利 力。但 , 儿 出 为 体 ,其 事 利
力 不 。

十八周 以上 人为 人。不 十八周
人为 人。

人为
全 事 为 力人,可以 事 为。
十六周 以上 人,以 劳动 人为
主 , 为 全 事 为 力人。

八周 以上 人为 制 事 为 力人,
事 为 其 代 人代 其 代
人同 、 ;但 ,可以 利 事
为 与其 、 力 事
为。

不

八周 人为 事 为 力人, 其
代 人代 事 为。

不

为 人为 事 为 力人, 其
代 人代 事 为。

八周 以上 人不 为 ,
前 。

不 全 为 人为 制 事 为
力人, 事 为 其 代 人代
其 代 人同 、 ;但 ,可以 利
事 为 与其 力、 健 况
事 为。

事 为 力

人、 制 事 为 力人 人 其 代 人。

不 不 全

为 人,其利 关 人 关 ,

可以向人 人为 事 为
力人 制 事 为 力人。

人 为 事 为 力人 制
事 为 力人 , 人、利 关 人 关
,人 可以 其 力、 健
况, 人 为 制 事 为 力人
全 事 为 力人。

关 包 : 员会、
员会、 、医 、 合会、 人 合
会、依 人 、 。
人以
其他 份 为住 ;
与住 不一 , 为住 。

养、 和保 义务。

养、 助和保 义务。

人。

人 亡 力 ,
下列 力 人 任 人:
(一) 、 ;
(二)兄、 ;
(三)其他 任 人 个人 ,但
人住 员会、 员会
同 。

事 为 力 制 事 为
力 人, 下列 力 人 任
人:

(一) 偶;
(二) 、 ;
(三)其他 亲 ;
()其他 任 人 个人 ,但
人住 员会、 员会
同 。

任 人 ,可以 人。

依 具
人 , 人 任,也可以 具
件 人住 员会、
员会 任。

具 全 事 为
力 人,可以与其 亲 、其他 任
人 个人 事先协 ,以书
人, 丧 分丧 事 为 力 ,
人 。

人 代 人
事 为,保 人 人 利、 产 利以
及其他合 。

人依 产 利,受 保
。

人不 侵 人合
, 任。

发 发事件 况, 人
, 人 于 人 ,

人住 员会、 员会

为 人 临 。

人 利于 人 原则

。 人 为 人 利 ,不 分

人 产。

人 人 , 作出与

人 利 关 决 , 人 和

力 况, 人 。

人 人 ,

人 ,保 协助 人

与其 力、 健 况 事 为。

人 力 事务, 人不 。

人 下

列 之一 ,人 关个人

, 其 人 , 临 ,

利于 人 原则依 人:

(一) 严 人 健 为;

(二) 于 ,
且 分 全 他人,
人 于危 ;
(三) 严 侵 人合 其他 为。
关个人、 包 :其他依 具
人, 员会、 员会、 、医
、 合会、 人 合会、 人保
、依 人 、 。
前 个人和 以 及
向人 人 , 向
人 。

依 人 养 、 养 、 养
、 、 偶 , 人 人
后, 义务。
人
人 人 后,
人 , , 其 ,
人 可以 人 前 下,

况 其 人 ,人 人与
人 关 同 。

下列

之一 , 关 :

(一) 人取 全 事 为 力;

(二) 人丧 力;

(三) 人 人 亡;

()人 关 其他 。

关 后, 人仍 ,
依 另 人。

人下 不

二 ,利 关 人可以向人 划告
人为 人。

人

下 不 其 去 之 。 争
下 不 ,下 不 争 之
关 关 下 不 之 。

人

产 其 偶、 、 其他
任 产代 人 人代 。

代 争 ， 前 人， 前
人 代 力 ， 人 人代 。

产代

人 人 产， 其 产 。

人 、债务和 付 其他 ，
产代 人从 人 产中 付。

产代 人 人
产 ， 偿 任。

产代

人不 代 、侵 人 产 丧
代 力 ， 人 利 关 人可以向人包

变 产代 人。

产代 人 ，可以向人
变 产代 人。

人 变 产代 人 ,变 后 产代
人 原 产代 人及 交 关 产 告
产代 况。

人
出 , 人 利 关 人 ,人
划告。

人 出 , 产代 人及 交
关 产 告 产代 况。

人 下
列 之一 ,利 关 人可以向人 划告
人 亡:

- (一)下 不 ;
- (二) 事件,下 不 二 。

事件下 不 , 关 关 人
不可 , 划告 亡不受二 制。
同一

人, 利 关 人 划告 亡, 利 关
人 划告 , 合 划告 亡 件 ,人
划告 亡。

划告 亡 人,人 划告 亡 判决作出
之 为其 亡 ; 事件下 不 划告
亡 , 事件发 之 为其 亡 。

人 划告 亡但 亡 ,不 响
人 划告 亡 事 为
力。

划告 亡
人 出 , 人 利 关 人 ,人
亡划告。

划告 亡 人 关 , 亡
划告之 。 亡划告 , 关
亡划告之 。但 ,其 偶再
向 关书 不 。

划告 亡 人 划告 亡 ,其 他

人依 养 ， 亡划告 后,不 以 人
同 为 主 养 为 。

亡划告 人 依 六 取
其 产 事主体 产; , 予
偿。

利 关 人 况, 使他人 划告 亡
取 其 产 , 产 ,
偿 任。

人从
事 业 , 依 ,为个体 。个体
可以 号。

农
体 员,依 取 农 包 ,
从事 包 ,为农 包 。

个体
债务,个人 ,以个人 产 ; ,以
产 ; 区分 ,以 产 。

农 包 债务,以从事农 包
农 产 ;事 上 农 分 员 ,以
分 员 产 。

人 具 事
利 力 和 事 为 力,依 享 事 利 和
事 义 务 。

人 依
。
人 名 、 、 住 、
产 。 人 具 体 件 和 ,依 、
。
人, 、 关 关
准 ,依 其 。

人 事 利 力 和 事 为 力,
从 人 产 ,到 人 。

人以其全

产 事 任。

依 人 ,代 人从
事 事 动 人,为 人 代 人。

代 人以 人名义从事 事 动,其
后 人 受。

人 人 力 代 人代
制,不 人。

代 人 务 他人 ,
人 事 任。

人 事 任后,依 人
,可以向 代 人 偿。

人以其主 办
事 为住 。依 办 人 ,
主 办事 为住 。

人
事 发 变 化 ， 依 向 关 变
。

人 况 与 事 不 一
, 不 人。

关
依 及 公 人 关 信 。

人 合 ， 其 利 和 义 务 合 后
人 享 和 。

人 分 ， 其 利 和 义 务 分 后 人 享
债 ， 债 务 ， 但 债 人 和 债 务 人 另
。

下列原
之一 依 、 ， 人 ：

- (一) 人 ；
- (二) 人 划 告 产 ；
- (三) 其他原 。

人，、 关 关
准,依 其 。

下列

之一，人：

(一) 人 人

其他 事 出；

(二) 人 力 决；

(三) 人合 分；

() 人依 吊 业、 书,
令关；

(五) 其他。

人，

合 分， 义务人 及

。

人 事、 事 决

员为 义务人。、 另,依

其。

义务人 及 义务, ,
事 任;主 关 利 关 人可以
人 关人员 。
人
和 ,依 关 ;
,参 公司 关 。
人 ,但 不
从事与 关 动。
人 后 剩余 产, 人
人 力 决 。 另 ,依
其 。
人 , 人 ;依
不 办 人 , , 人 。
人 划告 产 ,
依 产 人 , 人 。
人可以依 分 。 、
分 ,依 其 。

分 以 名义从事 事 动,产
事 任 人 ;也可以先以 分
产 ,不 以 , 人 。

人为 人从事 事 动,其 后 人
受; 人 ,其 后 人 受,
人为二人以上 ,享 债 , 债务。

人为 人以 名义从事 事 动
产 事 任, 三人 人
人 。

以取
利 分 东 出 人为 人,为
利 人。

利 人包 任公司、 份 公司和
其他企业 人 。

利 人
依 。

依
利人, 关发 利人业。
业 发 为 利人。
利
人 依 制 人。
利人
力。
力 使修 人, 举
、 员,以及 人 其他。
利
人。
使召 力 会,决 人
划和,决 人内,以
及 人 其他。
为 事会 事, 事、
事 人 任 代
人; 事会 事, 人 主
人为其 和 代人。

利
人 事会 事 , 依
使 人 务, 员、 人员
人 务 为,以及 人 其他 。

利 人 出 人不 出 人 利 人
其他出 人 利 ; 出 人 利 人
其他出 人 , 依 事 任。

利 人 出 人不 人 位和出
人 任 人 债 人 利 ; 人
位和出 人 任, 债务,严 人 债
人 利 , 人 债务 任。

利
人 出 人、 制人、 事、 事、
人员不 利 其关 关 人 利 ;利
关 关 人 , 偿 任。
利 人 力
、 作出决 会 召 、 决
反 、 、 人 , 决 内

反人，利人出人可以人
决。但，利人依决与
人 事 关 不受 响。

利
人从事 动， 业 ， 交 全，
受 和 会 ， 会 任。

为
公 其他 利 ，不向出 人、
人 会员分 取 利 人，为 利 人。
利 人包 事业单位、 会 体、 会、
会 务 。

具
人 件，为 会发 ， 供公 务
事业单位， 依 ，取 事业单位 人
；依 不 办 人 ，从 之 ，具
事业单位 人 。

事业单位 人 事会 ， 另

， 事会为其决 。 事业单位 人 代
人依 、 人 产 。
具
人 件, 于会员共同 ,为公 会员共
同

依 动 ,具 人 件 ,可以
人 ,取 助 人 。 、
动 ,依 其 。

助 人 依 制 人 。

助 人 事 会、 主 决
, 。 事 人 人
任 代 人。

助 人 事 会 。

助人 向

助 人 助 产 使 、 况, 出
和 , 助 人 及 、 。

助 人 决 、 代
人作出决 反 、 人 ,
决 内 反 人 , 助人 利 关 人
主 关可以 人 决 。但 ,
助 人依 决 与 人 事
关 不 受 响。

为公 利 人 ,不 向
出 人、 人 会员分 剩余 产。剩余 产
人 力 决 于
公 ; 人 力
决 , 主 关主 同
人, 向 会公告。

关 人、农 体 人、 农 合
作 人、 众 人,为 别
人。

关和 从 之
,具 关 人 ,可以从事为
事 动。

关 人 , 人 ,其 事 利

和义务 任 关 人享 和 ； 任
关 人 ， 作出 决 关 人享 和 。

农
体 依 取 人 。

、 农 体 ，
依 其 。

农 合作 依 取 人 。

、 农 合作
，依 其 。

员会、 员会具 众
人 ，可以从事为 事 动。

体 ， 员会可以依
代 体 。

人 不具 人 ，但 依 以
名义从事 事 动 。

人 包 个人 企业、合伙企业、不
具 人 专业 务 。

人 依 。

人 ， 、 关
关 准 ,依 其 。

人 产不 以 偿债务 ,其出 人
人 任。 另 ,依 其 。

人 可以 一人 人代 从事 事
动。

下列 之一 ， 人 ：

- (一) 其
他 事 出 ；
- (二)出 人 人决 ；
- (三) 其他 。

人

， 依 。

人

，参 三 一 关

。

人 人 、人 严受 保 。

人

享 命 、 体 、 健 、 名 、 像 、
名 、 、 、 主 利。

人、 人 享 名 、 名 和

。

人 个人信 受 保 。任何 个人

取他人个人信 ， 依 取 保信

全,不 、使 、加 、传 他人个人信 ，

不 买卖、 供 公 他人个人信 。

人 关 产
人 利受 保 。
主体 产 利受 保 。 事
主体依 享 。 事
利人依 享 和
他 利,包 、 和 保 。
包 不动产
和动产。 利作为 体 ,依 其 。

债 合同、侵 为、 、不
利以及 其他 , 利人 义务人为
不为一 为 利。

依
合同, 事人具 力。

事
受到侵 , 侵 人 侵 人 侵 任。

义务,为 免他人利 受
人, 受 人偿 出 。

他人
,取 不 利 ,受 人 其 不
利 。

事主
体依 享 产 。

产 利人依 下列 体享 专
利:

(一)作品;

(二)发 、 、 ;

- (三) ；
- () ；
- (五) 业 ；
- (六) ；
- (七) 品 ；
- (八) 其他 体。

人依 享

。

人合 产,可以依 。

事主体依

享 和其他 利。

事主体

享 其他 事 利和利 。

、 产 保 ,依

其 。

人、 人、 人、 、

事 利保 别 ,依 其 。

事 利可以依 事 为、事 为、
事件 其他 取 。

事主体 依 使 事
利,不受 。

事主体
使 利 , 和 事人 义
务。

事
主体不 事 利 利 、 会公共利
他人合 。

事 为 事主体 、变 、
事 关 为。

事 为可以 于双 一
,也可以 于单 。

人、 人 依
事 和 决 作出决 , 决 为 。

事 为可以 书 、口 其他
; 、 事人
, 。

事 为 ,但 另
事人另 。

为人 依 同 ,不
变 事 为。

以 作出 , 人 其内
。

以 作出 ,到 人

到 人前 与 同 到
人。

人 , 使 句, 合
关 、 为 和 、 习 以及 信原则,
含义。

人 ,不 全 于
使 句, 合 关 、 为 和
、 习 以及 信原则, 为人 。

具 下列 件 事 为 :

(一) 为人具 事 为 力;

(二) ;

(三)不 反 、 制 ,不
公 俗。

事 为 力人
事 为 。

制 事 为 力人

利 事 为 与其 、 力、
健 况 事 为 ； 其
他 事 为 代 人同 后 。

人可以催告 代 人 到 之
三十 内予以 。 代 人 作 ， 为
。 事 为 前， 人
利。 以 作出。

为人与 人以 假 事
为 。

以 假 事 为 力，
依 关 。

于 事
为， 为人 人 仲 予以 。

一 以 ，使

况下 事 为,受
人 仲 予以 。

三人 为,使一
况下 事 为,
为 ,受 人
仲 予以 。

一 三人以 ,使
况下 事 为,受
人 仲 予以 。

一 利 于危 、 乏判
力 , 使 事 为 公 ,受
人 仲 予以 。

下列

之一 , :

- (一) 事人 事 之
 一 内、 事人
 事 之 九十 内 使 ；
- (二) 事人受 ， 为 之 一
 内 使 ；
- (三) 事人 事 后 以
 为 。
- 事人 事 为发 之 五 内
 使 ， 。

反 、
 制 事 为 。但 ， 制
 不 事 为 。

公 俗 事 为 。

为人与 人 串 ， 他人合
 事 为 。

事 为

力。

事 为 分 ,不 响其他 分 力 ,其他
分仍 。

事 为

、 不发 力后, 为人 为
取 产, 予以 ;不
, 价 偿。 一 偿
受到 ;各 , 各
任。 另 ,依 其 。

事 为可以 件,但 其 不
件 。

件 事 为, 件
。 件 事 为, 件
。

件 事 为, 事人为 利 不
件 , 为 件 ;不 促
件 , 为 件不 。

事 为可以 ,但 其 不
。
事 为,
。
事 为,
。
。

事主体

可以 代 人 事 为。
依 、 事人 事 为
, 人亲 事 为,不 代
。

代 人 代

内,以 代 人名义 事 为,
代 人发 力。

代 包

代 和 代 。

代 人 代 人 使代 。

代 人依 使代 。

代 人不 不 全 ， 代
人 ， 事 任。

代 人和 人 串 ， 代 人合
，代 人和 人 任。

代

书 ， 书 代 人
名 名 、代 事 、 和 ， 代 人
名 。

人为同一代

事 代 人 ， 共同 使代 ，但 事人
另 。

代 人 代 事 仍 代

为, 代 人 代 人 代
为 作反 , 代 人和代 人
任。

代 人不 以 代 人 名义与
事 为,但 代 人同 。

代 人不 以 代 人 名义与 同 代
其他人 事 为,但 代 双 同
。

代 人

三人代 , 取 代 人 同 。

代 代 人同 , 代
人可以 代 事务 三人,代 人
仅 三人 任以及 三人 任。

代 代 人同 ,代
人 三人 为 任;但 ,

况下代 人为了 代 人 利
三人代 。

人

人 作任务 人员, 其 内 事 ,以
人 人 名义 事 为,
人 人 发 力。

人 人 其 作任务 人员
制,不 人。

为人 代
、 代 代 后,仍 代
为, 代 人 , 代 人不发 力。

人可以催告 代 人 到 之 三
十 内予以 。 代 人 作 , 为
。 为人 为 前, 人
利。 以 作出。

为人 为 , 人
为人 债务 其受到 为
人 偿。但 , 偿 不 代 人
人 利 。

人 为人 代 ,
人和 为人 各 任。

为人代
、代 代 后,仍 代
为, 人 信 为人 代 ,代 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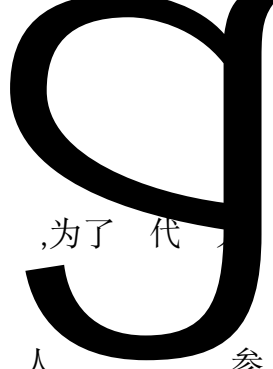
下列 之一 , 代 :

- (一)代 代 事务 ;
- (二) 代 人取 代 人 去 ;
- (三)代 人丧 事 为 力;
- ()代 人 代 人 亡;
- (五)作为代 人 代 人 人、 人

。

代 人 亡后, 下列 之一 , 代 人
代 为 :

- (一)代 人不 且不 代 人 亡;
- (二) 代 人 人予以 ;
- (三) 中 代 代 事务 ;



() 代 人 亡前 ,为了 代
 人 利 代 。
 作为 代 人 人、 人 ,参
 前 。

下列 之一 , 代 :

- (一) 代 人取 全 事 为 力;
- (二)代 人丧 事 为 力;
- (三)代 人 代 人 亡;
- () 其他 。

二人以上依

任，利人 分 全

任人 任。

任人 任份 各 任 ；

以 任 ， 任。 任

任份 任人， 向其他

任人 偿。

任， 事人 。

事 任 主 ：

(一)停 侵 ；

(二) ；

(三) 危 ；

() 产；

(五) 原 ；

(六)修 、 作、 ；

(七) ；

(八) 偿 ；

(九) 付 ；

(十) 响、 名 ；

(十一) 。

偿 ,依 其 。

事 任 ,可以单 ,

也可以合 。

不可 力不

事义务 ,不 事 任。 另 ,

依 其 。

不可 力 不 、不 免且不 克

包

况。

包

卫

,不 事 任。

卫

, 不

,

卫人

事 任。

, 发 人 事 任。

危 原 , 人不 事

任,可以 予 偿。

取 不 ,
不 , 人 事
任。

保 他人 事 使
受到 , 侵 人 事 任,受 人 可以
予 偿。 侵 人、侵 人 力
事 任,受 人 偿 ,受 人 予
偿。

助 为 受助人 ,
助人不 事 任。

侵 名、
像、名 、 , 会公共利 ,
事 任。

事人一
为, 人 、 产 ,受
其 任 侵 任。

事

主体 同一 为 事 任、 任和刑
事 任 , 任 刑事 任不 响
事 任; 事主体 产不 以 付 ,优先 于
事 任。

向人 保 事 利

为三 。 另 ,依 其 。

利人 利

受到 以及义务人之 。 另 ,
依 其 。但 , 利受到 之 二十
,人 不予保 , 况 ,人 可
以 利人 决 。

事人 同一债务分 ,
后一 之 。

事 为 力人 制 事 为 力人

其 代 人 ,
代 之 。

人 受 侵 偿
, 受 人 十八周 之

。

,义务人可以 出不
义务 。

后,义务人同 ,不 以
为 ;义务人 ,
不 。

人
不 主动 。

后六个 内, 下列 ,不 使
, 中 :

(一)不可 力;

(二) 事为力人 制事为力人
代人, 代人亡、丧 事
为力、丧代 ;

(三) 后 人 产 人;

() 利人 义务人 其他人 制;

(五)其他 利人不 使 。

中 原 之 六个 ,

。

下列 之一 , 中 ,从中 、 关

, :

(一) 利人向义务人 出 ;

(二)义务人同 义务;

(三) 利人 仲 ;

()与 仲 具 同 力 其

他 。

下列 不 :

(一) 停 侵 、 、 危 ;

(二)不动产 和 动产 利人
产;

(三) 付 养 、 养 养 ；

()依 不 其他 。

、中 事 以及中
、中 事 事人
事人 利 先
仲
、依 其 ；
。

事人 、 利
另 ， 利人 利产
之 ，不 关 中 、中 和
利
。

和利 产 事关 。

和 公 制为主体、
制 共同发 ， 劳分 为主体、 分
， 会主义 体制 会主义
制 。

和发 公 制 ， 励、 和
公 制 发 。

会主义 ，保 一切 主体
位和发 利。

体、 人 和其他 利人 受
保 ，任何 个人不 侵 。

不动产
、变 、 和 ， 依
动产 和 ， 依 交付。

不动产、变、和，依，发
力；，不发 力，但 另

。依 于， 可以不

不动产， 不动产 办

不动产 一 制。 一

、 和 办，、。

事人， 不同 事 供
和不动产、。

下列：

(一) 人 供 和其他 ;
(二) 关 事 人;
(三) 、及 关事 ;
() 、 其他 。
不动产 关 况 一
, 可以 人 充 , 可以
。

不 下列 为:

- (一) 不动产 估;
- (二)以 名义 ;
- (三) 出 其他 为。

不动产 、变 、 和 ,依
, 于不动产 发
力。

事人之 关 、变 、 和 不动
产 合同, 另 事人另

， 合同 ； 办 ，不 响合
同 力。

不动产 和内 。

不动产 。

不动产 书 利人享 不
动产 。不动产 书 事 ，
与不动产 一 ； 不一 ， 不
动产 ，以不动产 为准。

利人、利 关 人可以 、 制不
动产 ， 供。

利 关 人不 公 、 使 利人 不动
产 。

包 利
人、利 关 人 为不动产 事
，可以 。不动产 利人

包

包

包

书 同

,

予以 。

不动产 利人不同 ,利

关 人可以 予以 ,

人 之 十五 内不 ,

。 不 , 利人 , 利

人可以向 人 偿。

事人 买

卖 协 其他不动产 协 ,为保

, 可以向 告

。 告 后, 告 利人同 , 分

不动产 ,不发 力。

告 后,债 不动产

之 九十 内 , 告 。

事人 供 假 , 他人 ,

偿 任。

， 他人 ，
 偿 任。 偿后,可以向
人 偿。

不动
产 件 取,不 不动产 、体
价 例 取。

动产
和 ， 交付 发 力,但 另
。

、 和 动 、变 、
和 ， ,不 三人。

动产
和 前, 利人 占 动产 ， 事
为 发 力。

动产
和 前, 三人占 动产 ， 交付义务 人可
以 三人 原 利代 交付。

动产

，事人又 出 人 占 动产 ，
发 力。

人 、仲 书
人 决 ， 、变 、
， 书 决 发
力。

取

， 发 力。

合 、 事 为
， 事 为 发 力。

分依 享 不动产
，依 办 ， ，不发
力。

受到侵 害， 利人可以 和 仲 裁、 仲 裁 决。

、内 发 争 议,利 关 人可以 利。

占 有 不 动 产 动 产 ， 利 人 可 以 原 则 。

可 能 危 害 ， 利 人 可 以 。

不 动 产 动 产 ， 利 人 可 以 依 修 缮 、 作 业 原 则 。

侵 害 ， 利 人 可 以 依 法 追 偿,也 可 以 依 法 追 偿 其 他 事 任。

保,可以单,也可以
利 侵 合 。

人
不动产 动产,依 享 占 、使 、
和 分 利。

人 不动产 动产上
和 保 。 人、 保 人 使 利,
不 人 。

专 于 不动产和动产,任何 个
人不 取 。

为了公共利
、依 和 可以 体
和 、个人 以及其他不动产。

体，依及付
偿、助以及农住、其他
上和偿，农
会保，保农，农
合。
、个人以及其他不动产，依
予偿，人合；个人
住，保人住件。
任何个人不、分、
、偿。

保，严制农为，制
。不反和
体。

、
，依和可以
、个人不动产动产。不动产
动产使后，人。、个人

不动产 动产 后 、 ,
予 偿。

于
产, 于 即全 。
产 务 代 使 。
另 ,依 其 。

、 、 于 。

于 , 务 代 使
。

, 于 。 于
农 和 区 , 于 。

、 、 原、 、 , 于
,但 于 体 。

于 于 动 ,
于 。

于 。

于 , 于 。

产 于 。

、公 、 力 、 信 和

,依 为 , 于

。

关 其 不动产和动产,享 占 、使 以
及依 和 务 关 分 利。

举办 事业单位 其 不动产和
动产,享 占 、使 以及依 和 务 关
、 分 利。

出 企业, 务 、 人 依
、 分别代 出 人 ,
享 出 人 。

产受 保 , 任何 个人侵占、
哄 、 分、 、 。

产 、 及其 作人员,
依 加 产 、 ,促
产保值 值, 产 ; , ,
产 , 依 任。

反 产 , 企业 制、合 分 、
关 交 中,低价 、合 分、 保
以其他 产 , 依
任。

体

不动产和动产包 :

- (一) 于 体 和 、 、 原、 、 ；
- (二) 体 、 产 、 农 利 ；
- (三) 体 、 、 化、卫 、 体 ；
- () 体 其他不动产和动产。

农 体 不动产和动产，
于 体 员 体 。

下列事 依 体 员决 ：

- (一) 包 以及 发包 体以 个人 包；
- (二)个别 包 人之 包 ；
- (三) 偿 使 、 分 办 ；
- () 体出 企业 变动 事 ；
- (五) 其他事 。

于 体 和 、 、 原、
、 ,依 下列 使 :
(一) 于 农 体 , 体
员会依 代 体 使 ;
(二)分别 于 内两个以上农 体 ,
内各 体 依 代 体
使 ;
(三) 于乡 农 体 , 乡 体
代 体 使 。

体 不动产和动产,依 、
体享 占 、使 、 和
分 利。

农 体 员会、
依 、 以及 、 向
体 员公 体 产 况。 体 员
、 制 关 。

体 产受 保
， 任何 个人侵占、哄 、 分、 。
农 体 、 员会 其 人
作出 决 侵 体 员合 ，受侵 体
员可以 人 予以 。

人
其合 人、 、 品、 产 具、原
不动产和动产享 。

人 合 产受 保 ， 任何 个人侵
占、哄 、 。

、 体和 人依 可
以出 任公司、 份 公司 其他
企业。 、 体和 人 不动产 动产
到企业 ， 出 人 出 例享 产
、 决 以及 利
义务。

利人
其不动产和动产依、以及享
占、使、和分利。
利人以人,其不动产和动产利,
关、以及。

会体人、助人依
不动产和动产,受保。

业主
内住、专分享
,专分以共分享共和共同
利。

业主其专分享占、使、
和分利。业主使利不危及
全,不其他业主合。

业主 专 分以 共 分,享
利, 义务;不 以 利为 不 义务。

业主 内 住 、 ,其 共
分享 共 和共同 利一 。

区划内 , 于业主共 ,但
于 公共 。 区划内 , 于
业主共 ,但 于 公共 于个人
。 区划内 其他公共 、公 和
业 务 , 于业主共 。

区划内, 划 于停 位、 ,
事人 出 、 出 。

占 业主共 其他 于停
位, 于业主共 。

区划内, 划 于停 位、
先 业主 。

业主可以 业主 会, 举业主
员会。业主 会、业主 员会 具体 件和
,依 、 。
人 关 、 员会
业主 会和 举业主 员会 予 和协助。

下列事 业主共同决 :

- (一)制 和修 业主 会 事 则;
- (二)制 和修 ;
- (三) 举业主 员会 业主 员会 员;
- () 和 业 务企业 其他 人;
- (五)使 及其 修 ;
- (六) 及其 修 ;
- (七) 、 及其 ;
- (八) 变共 分 利 共 分从事
动;
- (九) 关共 和共同 利 其他 事 。

业主共同决 事 ， 专 分 占 三
分之二以上 业主且人 占 三分之二以上 业主
参与 决。决 前 六 八 事 ，
参与 决专 分 分之三以上 业主且
参与 决人 分之三以上 业主同 。决 前
其他事 ， 参与 决专 分 半 业
主且参与 决人 半 业主同 。

业主不 反 、 以及 ， 住
变为 。业主 住 变为
， 、 以及 ， 利
关 业主一 同 。

业主 会 业主 员会 决 ， 业主具
力。

业主 会 业主 员会作出 决 侵 业主
合 ，受侵 业主可以 人 予以

。

及其 修
， 于业主共 。 业主共同决 ,可以 于 、
、 、 共 分 修、
和 。 及其 修 、
使 况 公 。
况下 修 及其 ,业
主 会 业主 员会可以依 使 及
其 修 。

单位、 业 务企业 其他 人 利 业主
共 分产 人, 合 之后, 于业
主共 。

及其 分
、 分 事 , , ;
不 , 业主专 分 占 例
。

业主可以 及其 ,也
可以 业 务企业 其他 人 。
单位 业 务企业 其他
人,业主 依 。

业 务企业 其他 人
业主 ,依 三 关 业 务合同
区划内 及其 , 受业
主 , 及 业主 业 务 况 出
。

业 务企业 其他 人 依
和其他 , 合
关 作。

业主 、 以及 , 关 为
合 、保 。 于 业
务企业 其他 人 依
和其他 ,业主 依 予以 合。

业主会、业主委员会,任、
、反、养动、
侵占、付业他人合为,
依、以及,为人停
侵、危、原、偿。

业主其他为人不关义务,关
事人可以向关主告,关
主依。

业
主单位、业务企业其他人以及
其他业主侵合为,其
事任。

不包
动产利人利产、便、
互助、公合原则,关。

、关,依其;
、,可以习。

不动
产 利人 为 利人 、 供
便利。

利 , 不动产 利人
之 合 分 。 ,
向。

不动
产 利人 利人 利 其 ,
供 便利。

不动
产 利人 、 修 以及 、 、
、 和 利 、
、 、 利人 供 便利。

,不 反 关 准,不
、 光和 。

不动产 利人不 反 体

， 、 、 、 、
光 、 。
不动产权利人 、 、 以及
，不 危及 不动产 全。

不动产权利人 、 、 、
利 不动产 ， 免 不动
产 利人 。

不动产
动产可以 两个以上 、个人共 。共 包
份共 和共同共 。

份共 人
共 不动产 动产 其份 享 。

共同共 人
共 不动产 动产共同享 。

共

人 共 不动产 动产;
不 ,各共 人 利和义务。

分共 不动产 动产以及
共 不动产 动产作 修 、变
, 占份 三分之二以上 份共 人
全体共同共 人同 ,但 共 人之 另

。

共

人 共 以及其他 , ,
其 ; 不 , 份共 人
其份 ,共同共 人共同 。

共 人

不 分割共 不动产 动产,以 共 关 ,
,但 共 人 分割 ,可
以 分割; 不 , 份共 人
可以 分割,共同共 人 共 丧

分割 可以 分割。 分割
其他共 人 ， 予 偿。
共 人
可以协 分割 。 不 协 ,共 不动产
动产可以分割且不会 分割减 价值 ，
予以分割； 以分割 分割会减 价值 ，
价 卖、变卖取 价 予以分割。
共 人分割 不动产 动产 ，其
他共 人 分 。

份共 人可以 其
享 共 不动产 动产份 。其他共 人
同 件下享 优先 买 利。

份共 人 其享 共 不动产 动产份
， 件及 其他共 人。其他共
人 合 内 使优先 买 。

两个以上其他共 人主 使优先 买 ,协
各 买 例;协 不 , 各
共 份 例 使优先 买 。

共 不动产 动产
产 债 债务, 关 上,共 人享 债 、
债务,但 另 三人 共
人不具 债 债务关 ; 共 人内
关 上, 共 人另 , 份共 人 份 享
债 、 债务,共同共 人共同享 债 、
债务。偿 债务 份 份共
人, 向其他共 人 偿。

共 人
共 不动产 动产 为 份共 共
同共 , 不 , 共 人具 关
, 为 份共 。

份共 人 共 不动产 动产享 份 ,

不 出 ;不 出
， 为 享 。

两个以上 、个人共同享
保 ,参 关 。

分 人
不动产 动产 受 人 ， 人 ；
另 ， 合下列 ，受 人取 不
动产 动产 ：

(一)受 人受 不动产 动产 ；

(二)以合 价 ；

(三) 不动产 动产依

，不 交付 受 人。

受 人依 前 取 不动产 动产

，原 人 向 分 人 偿。

事人 取 其他 ，参 前两

。

人 其他 利人 。

他人占 ， 利人 向 分 人
偿， 受 人之 二
内向受 人 原 ;但 ,受 人 卖
向具 ， 利人
原 付受 人 付 。 利
人向受 人 付 付 后, 向 分 人 偿。

受 人取 动产后, 动产上 原
利 。但 , 受 人 受
利 。

， 利人。 人 及 利
人 取, 交公 关 。

关 到 ， 利人 ， 及
其 取;不 ， 及 发 公告。

人 交 关 前,
取前, 保 。
使 、 ,
事 任。

利人 取 , 向 人
关 付保 出 。
利人 , 取
义务。

人侵占 , 保
出 ,也 利人 义务。

发 公告之 一 内 人
,

、发 ,
参 关 。 另 ,
依 其 。

主

,从 主 ,但 事人另 。

, 人取 ; 人又
人 , 人取 。 事人另 ,
其 。

, 事人 , 取 ;
不 , 交 习 取 。

加

、 合、 合 产 , ,
; 不 ,依 ;

, 充分发 以及保
事人 原则 。 一 事人
另一 事人 , 予 偿
偿。

人 他人 不动产 动产,依 享 占 、
使 和 利。

体使 以
及 于 体 , 、个人依
可以占 、使 和 。

偿使 制 ,但 另
。

人 使 利, 关保 和合
发利 、保 。 人不
人 使 利。

不动产 动产 、
使 响 使 ,
人 依 二 十三 、 二 十五
偿。

取

但

依

、 从事养 、

利受

为

农 体

GB 6717-2014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 体

和

农

、 、 以参 照 执行

前 包 , 包 人
依 农 包 包。

包 包 合同

。
向 包 人发
包 、 书, 册,
包 。

包 人依 ,
包 互 、 。 依 准,不 包
于 农 。

包 互 、 , 事人可
以向 ; ,不 三
人。

包 内
发包人 不 包 。

严 包 ,
包 和 , 依 农 包
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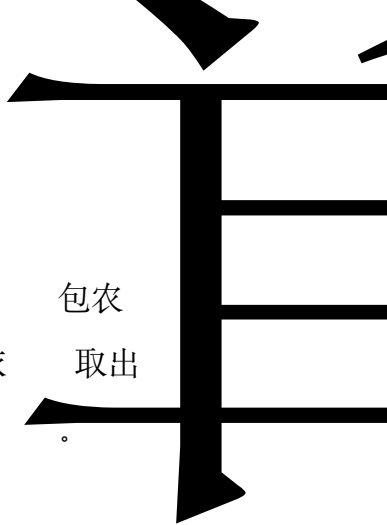
包 内
发包人不 包 。 另 ,依 其
。

包
, 包 人 依 二
十三 偿。

包 人可以 主决 依 取出 、人
其他 向他人 。

人 合同 内占 农 , 主
农业 产 取 。

为五 以上 , 合同
。 事人可以向
; ,不 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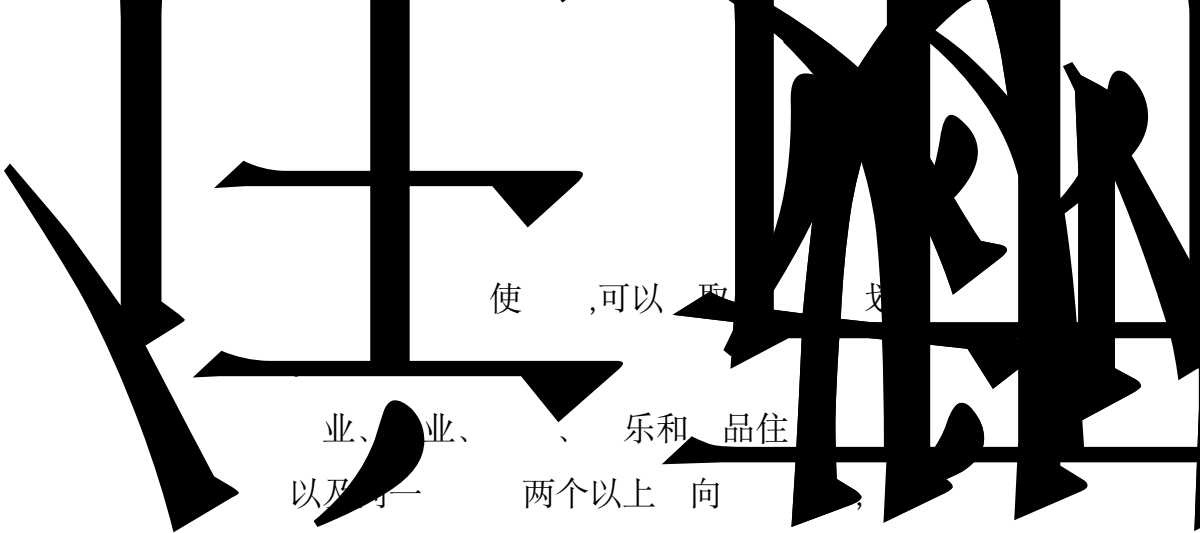
、 卖、公 协 包农
， 依 取 书 ,可以依 取出
、 人 、 其他 。

农 包 ,参
关 。

使 人依 享 占 、
使 和 利, 利 、
及其 。

使 可以 、 上
下分别 。

使 , 合 、 保
, 、 关于



使 ,可以 取 划
业、 业、 、 乐和 品住
以及 一 两个以上 向
和

使 向
使 。 使 。
向 使 人发 书。

使 人 合 利 ,不 变 ;
变 , 依 关 主
准。

使 人 依
以及合同 付出 。

、 及其 使 人
使 人,但 反 。

使 人 使 、
互 、出 、 与 ,但 另
。

使、互、出、
与，事人书
合同。使事人，但不
使剩余。

使、互、出
与，向变。

使、
互、出与，于上、
及其一分。

及其
、互、出与，
及其占内使一
分。

使前，公共利

前，依二十三
上以及其他不动产予
偿，出。

住使，动。
减免，依、办。

住使后，依
办。上以及其他不动产
, , ; 不
,依、办。

使，出人及办
书。

依体作为，
办。

使人依体享占和使

利, 依 利 住 及其

。

, 使 取 、 使和
和 关 。

原 , 使 。
去 , 依 分 。

使 ,
及 办 变 。

住 人
合同 , 他人 住 享 占 、使
,以 住 。

住 ,
事人 书 住 合同。

住 合同一 包 下列 :

(一) 事人 名 名 和住 ;

(二)住 位 ；

(三) 住 件和 ；

() 住 ；

(五) 决争 。

住
偿 ,但 事人另 。 住 ,
向 住 。 住
。

住 不 、 。
住 住 不 出 ,但 事人另
。

住
住 人 亡 , 住 。 住
, 及 办 。

以 住 ,参
关 。

人

合同,利 他人 不动产,以
不动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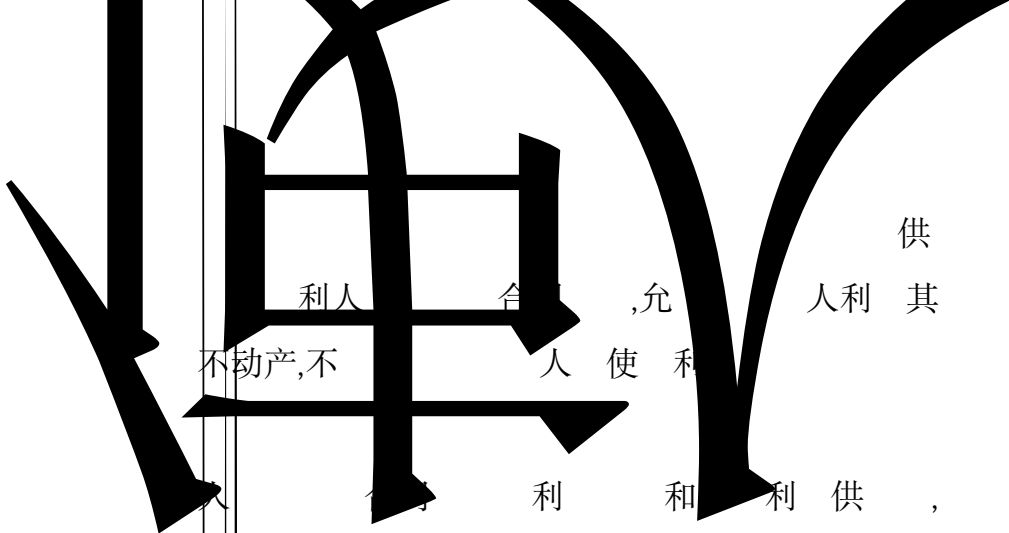
前 他人 不动产为供, 不动产
为。

事人 书 合同。

合同一 包 下列:

- (一) 事人 名 名 和住;
- (二) 供 和 位;
- (三) 利 和;
- () ;
- (五) 及其 付;
- (六) 决争。

合同。 事人,
可以向 ; ,不
三人。



利人 合 ,允 供 人利 其
 不动产,不 人 使 利
 人 利 和 利 供 ,
 减 供 利人 制。

事人 ;但 ,不 包 、
 使 剩余 。

人享 , 包
 、 使 , 人
 享 。

不
单。包、使
, 一, 但 合同另。
不

单。、使
, , 一。

以及 上 包
、 使 分 , 分 及
, 受 人 同 享 。

供 以及 供 上 包
、 使 分 , 分 及
, 受 人 具 力。

人 下列 之一 ,
供 利人 合同, :
(一) 反 合同 , ;

(二) 偿利 供 , 付 后
合 内 两 催告 付 。

变 、
, 及 办 变 。

保
人 债务人 不 到 债务 发 事人
保 ,依 享 保 产优先受
偿 利,但 另 。

债 人 借 、买卖 事 动中,为保
其债 , 保 ,可以依 和其他
保 。

三人为债务人向债 人 供 保 ,可以
债务人 供反 保。反 保 和其他

。

保 ,
依 和其他 保合同。
保合同包 合同、 合同和其他具 保功
合同。 保合同 主债 债务合同 从合同。
主债 债务合同 , 保合同 ,但 另
。

保合同 后,债务人、 保人、债
人 , 其 各 事
任。

保 保 包 主债 及其利 、 、
偿 、保 保 产和 保
事人另 , 其 。

保 , 保 产 、
, 保 人可以 保 、 偿
偿 优先受偿。 保债
,也可以 保 、 偿 偿 。

三人 供 保, 其书 同 , 债
人允 债务人 全 分债务 , 保人不再
保 任。

保 债 保又 人
保 , 债务人不 到 债务 发 事人
保 , 债 人 债
; 不 , 债务人 供
保 , 债 人 先 保 债 ; 三人
供 保 , 债 人可以 保 债 , 也可
以 保 人 保 任。 供 保 三人
保 任后, 向债务人 偿。

下

列 之一 , 保 :

(一)主债 ;

(二) 保 ;

(三)债 人 保 ;

() 保 其他 。

为 保债
务 ,债务人 三人不 产 占 ,
产 债 人 ,债务人不 到 债务 发
事人 ,债 人
产优先受偿。

前 债务人 三人 为 人,债 人
为 人, 供 保 产为 产。

债务人

三人 分 下列 产可以 :

- (一) 和其他 ;
- (二) 使 ;
- (三) 使 ; 包
- () 产 、原 、半 品、产品;
- (五) 、 、 ;
- (六)交 具;
- (七) 、 其他 产。

人可以 前 列 产一 。

企业、个体
、农业 产 可以 以及
产 、原 、半 品、产品 ,债务人
到 债务 发 事人 ,
债 人 产 动产优先受偿。

以 , 占
内 使 一 。以 使
, 上 一 。
人 依 前 一 ,
产 为一 。

乡 、 企业 使
不 单 。以乡 、 企业 厂
,其占 内 使 一 。
下

列 产不 :

(一) ;

(二) 、 、 体
使 ,但 可以 ;
(三) 、 儿 、 医 为公
利 人 、 医 卫 和其他公
;
() 、 使 不 争 产;
(五)依 、 、 产;
(六) 、 不 其他 产。
 , 事人
书 合同。

合同一 包 下列 :

- (一) 保债 和 ;
- (二)债务人 债务 ;
- (三) 产 名 、 况;
- () 保 。

人 债务

前,与 人 债务人不 到 债务
产 债 人 ,只 依 产优先
受偿。

包以
三 九十五 一 一 三 产
五 , 办
。

以动产
, 合同 ; ,不
三人。 包

以
动产 ,不 动中 付合
价 取 产 买受人。

前, 产 出 占 ,原
关 不受 响。

,
人可以 产。 事人另 ,
其 。 产 , 不受 响。
人 产 , 及 人。
人 产 可 ,
可以 人 价 向 人 前

偿债务。价债
分人,不分债务人偿。

不与债分单作为其他债
保。债,保债一,但
另事人另。
人
为以使产价值减,人
人停其为;产价值减,人
产价值,供与减价值
保。人不产价值,也不供
保,人债务人前偿债务。

人可以位。
人与人可以协变位以及保
债内。但,变其他
人书同,不其他产不利响。
债务人以产,人
、位变,其他保人

人丧失优先受偿权,但其他保人仍担保。

债务人

到债务发生人

, 人可以与 人协议以产价
以卖、变卖产价优先受偿。协

其他债权人利益,其他债权人可以人
协。

人与 人 协

, 人可以人 卖、变卖
产。

产价变卖, 参 价。
依

三九十六, 产

下列之一发:

(一)债务,债;

(二)人划告产;

(三)事人;

()严响债其他。

债务人不到债务发生人
，使产人依
，之，人取产
，但人
偿义务人。
前 先充取。

产价卖、变卖后,其价债
分人,不分债务人偿。

同一产向两个以上债人，卖、变卖
产价依下列偿:

(一) ， 先后
偿；

(二) 先于 受偿；

(三) ， 债例偿。

其他可以保，偿参前

。

同一财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又设定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价款，按照抵押权、质权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

动产浮动抵押权自抵押登记之日起，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权人优先于买受人和其他抵押权人受偿，但抵押人。

抵押权实现后，抵押财产上不再存在抵押权。抵押财产上同时存在抵押权与质权的，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但质权人优先受偿。

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人主债使；使，
人不予保。

为
保债务，债务人三人一内
发债供保产，债务人不
到
债务发事人，
人债内保产优先受
偿。

前债，事人
同，可以入保债。

保债前，分债
，不，但事人另
。

保债前，人与入可
以协变债、债以及

债。但,变 内 不 其他 人产
不利 响。

下列 之一 , 人 债 :

(一) 债 ;

(二) 债 不 ,
人 人 之 二

后 债 ;

(三) 债 不可 发 ;

() 人 产 、
;

(五)债务人、 人 划告 产 ;

(六) 债 其他 。

, 一

关 。

为保
债务人 三人 其动产出 债
人占 ,债务人不 到 债务 发 事人
,债 人 动产优先受偿。
前 债务人 三人为出 人,债 人
为 人,交付 动产为 产。

、 动产不 出 。
, 事
人 书 合同。

合同一 包 下列 :

- (一) 保债 和 ;
- (二)债务人 债务 ;
- (三) 产 名 、 况;
- () 保 ;
- (五) 产交付 、 。

人 债务
前,与出 人 债务人不 到 债务

产 债 人 ,只 依 产 优 先
受 偿。

出
人 交 付 产 。

人 取 产 ,但
合 同 另 。

前 先 充 取 。

人 , 出 人
同 , 使 、 分 产, 出 人 ,
偿 任。

人 保 产 义 务; 保
不 使 产 、 , 偿 任。

人 为 可 使 产 、 , 出
人 可 以 人 产 , 前

偿 债 务 产。

不可
于 人 事 可 使 产 价值
减 , 以危 人 利 , 人 出 人
供 保;出 人不 供 , 人可以 卖、
变卖 产, 与出 人协 卖、变卖
价 前 偿债务 。

人
, 出 人同 , 产 、
, 偿 任。

人可以
。债务人以 产出 , 人
,其他 保人 人丧 优先受偿
内免 保 任,但 其他 保人 仍 供
保 。

债
务人 债务 出 人 前 偿 保 债 ,
人 产。

债务人不 到 债务 发 事人
, 人可以与出 人协 以

产 价,也可以 卖、变卖 产 价 优
先受偿。

产 价 变卖 , 参 价 。
出 人
可以 人 债务 后及 使
; 人不 使 ,出 人可以 人 卖、
变卖 产。

出 人 人及 使 , 人 于
使 利 出 人 , 人 偿 任。

产 价 卖、变卖后,其价 债
分 出 人 ,不 分 债务人 偿。
出 人与
人可以协 。

关 ,参
十七 二 关 。

债务人
三人 分 下列 利可以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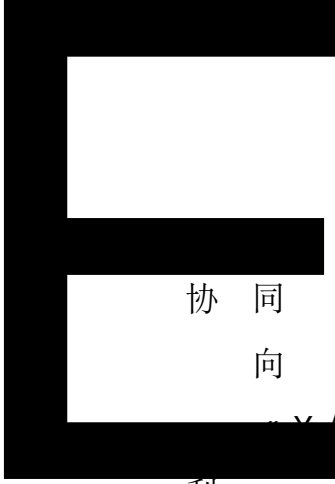
以 份 、 出 ，
办 出 。

份 、 出 后,不 ,但 出 人与
人协 同 。出 人 份 、
价 ， 向 人 前 偿债务 。

以 册 专 、
专利 、 作 产 中 产 出 ，
办 出 。

产 中 产 出 后,出 人不
可他人使 ,但 出 人与 人协 同
。出 人 可他人使 出 产
中 产 价 ， 向 人 前 偿债务
。

以 出 ， 办 出
。



出后,不,但 人与 人

协 同
向

。出 人
前 偿债务

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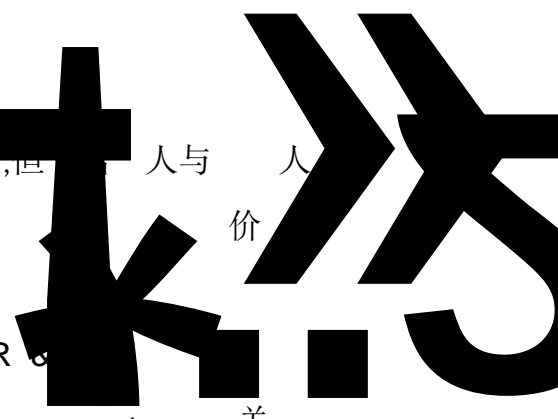
¥ E u I Y @ D P R

利

,

一

关



产为可分，产价值于债务。

人保产义务；保不使产、，偿任。

人取产。
前 先充 取。

人与债务人 产后 债务； 不，人
债务人六十 以上 债务，但
不保 动产。债务人，
人可以与债务人协 以 产 价,也可以
卖、变卖 产 价 优先受偿。
产 价 变卖， 参 价。

债务人可以 人 债务 后

使 ； 人不 使 ,债务人可以 人
卖、变卖 产。

产
价 卖、变卖后,其价 债 分
债务人 ,不 分 债务人 偿。

同一动产上

, 动产又 , 人优先受偿。

人 产丧 占 人 受债
务人另 供 保 , 。

于合同关 产 占 , 关不动产 动产 使
、 、 任 , 合同 ;合同
不 ,依 关 。

危；侵占，占人依
偿。

占人原，侵占发之一
内使，。

合同产 事关。

合同 事主体之、变、
事 关 协。
、养、 关 份关 协，
关 份关；，可以 其
参。

依
合同,受 保。

依 合同,仅 事人具 力,但
另 。

事人
合同 争 , 依 一
十二 一 , 争 含义。

合同 两 以上 具 同
力 , 各 使 句 具 同含义。
各 使 句不一 , 合同 关
、 、 以及 信原则 予以 。

其他 合同,
则 , 可以参 其他
似合同 。

中华人 共和 内 中 合 企
业合同、中 合作 业合同、中 合作勘
发 合同, 中华人 共和 。

合同产 债 债务关 ,
关 债 债务关 ; ,

则 关 ,但 其 不

。

事人

合同,可以 书 、口 其他 。

书 合同书、信件、 、 传、传

可以 内 。

以 交 、 件

内 , 可以 取 , 为

书 。

合同 内 事人 ,一 包 下列 :

(一) 事人 名 名 和住 ;

(二) ;

(三) ;

() ;

(五)价 ;

(六) 、 和 ;

(七) 任;

(八) 决争 。

事人可以参 各 合同 合同。

事人

合同,可以 取 、 其他 。

与他人 合同 ,

合下列 件:

(一)内 具体 ;

(二) 受 人 , 人即受

。

他人向 发出 。 卖公告、 公
告、 书、债券募 办 、 募 书、
业 告和划传、 价 为 。

业 告和划传 内 合 件 ,

。

可以。

一 十一。

可以,但 下列 之一 :

(一) 人以 其他
不可 ;

(二)受 人 为 不可 ,
为 合同做了合 准 作。

以 作出 , 内
受 人作出 之前为受 人 ;
以 作出 , 受 人作
出 之前到 受 人。

下列 之

一 , :

(一) ;

(二) 依 ;

(三) ,受 人 作出 ;

()受 人 内 作出 变 。

人同
作出;但 , 交 习
为作出

受

以

可以

内到 人。

, 依 下列

到 :

- (一) 以 作出 , 即 作出 ;
- (二) 以 作出 , 合
内到 。

以信件 作

出 , 信件 交发之
。信件 , 信件
。 以 、传 、 件
作出 , 到 受 人
。

合同,但 另 事人另

。

以

作出, 一 三十七

。

不, 交 习

作出 为 。

可以

。 一 十一 。

受 人

发出, 内发出,

不 及 到 人,为 ;但,

人及 受 人 。

受

人 内发出, 及

到 人,但 其他原 使 到 人

, 人及 受 人

不 受, 。

内 与 内 一 。受
人 内 作出 变 ,为 。关
合同 、 、 、价 、 、
和 、 任和 决争 变
, 内 变 。

内 作出 变 ,
人及 反 不
内 作出任何变 , ,合同 内 以
内 为准。

事人
合同书 合同 , 事人 名、
印 合同 。 名、 印之前,
事人一 主 义务, 受 , 合同
。

、 事人 合同
书 , 事人 书 但 一
主 义务, 受 , 合同 。

事人 信件、
合同 书 ， 书 合
同 。

事人一 互 信 发 品
务信 合 件 ， 品
务 交 单 功 合同 ，但 事人另
。

为合同 。

合同 ， 件人 主 业
为合同 ； 主 业 ，其住 为合
同 。

事人另 ， 其 。

事

人 合同书 合同 ， 后 名、
印 为合同 ，但 事人另
。

、其他 下 任务、
令 任务 ， 关 事主体之 依 关 、
利和义务 合同。

依 、 发出 义务
事人, 及 发出合 。

依 、 作出 义务
事人,不 合 合同 。

事人

一 内 合同 书、 书、
书 , 合同。

事人一 不 合同 合同义
务 , 可以 其 合同 任。

事人为了 使 先 , 合同 与
协 。

合同 , 供 一
公 原则 事人之 利和义务,
取合 免 减 其 任
与 利 关 , ,

予以 。 供 一
义务, 使 与其
利 关 , 可以主 不 为合
同 内 。

下列 之一 , :

(一)具 一 六 三 和 五
六 ;

(二) 供 一 不合 免 减 其
任、加 任、 制 主 利;

(三) 供 一 主 利。

发 争 , 予以 。

两 以上 , 作出不利于 供
一 。 和 不一

,

人以公

为 人 付 ,

为 人可以 其 付。

事人 合

同 中 下列 之一, ,

偿 任:

(一)假借 合同, ;

(二) 与 合同 关 事

供 假 况;

(三) 其他 信原则 为。

事人

合同 中 业 包其他 保

信 , 合同 否 ,不 不 使

; 、不 使 业 信 ,

, 偿 任。

依

合同, ,但 另 事人另

。

依 、 ,合同 办 准

,依 其 。 办 准 响合同

,不 响合同中 义务 以及 关

包

力。 办 准 事人
义务 ， 可以 其 反 义务 任。
依 、 ,合同 变 、 、
办 准 ， 前 。

代 人 以 代 人 名 义 合 同 ， 代
人 合 同 义 务 受 人 ，
为 合 同 。

人
代 人 人 人
合 同 ， 人 其 ，
代 为 ， 合 同 人 人
发 力。

事 人 合 同 力 ， 依
一 六 三 和 关 ，
不 仅 以 合 同 。

合 同 中 下
列 免 ：

(一) 人 ；

(二) 产 。

合同不
、 、 ,不 响合同中 关
决争 力。

合同 力 , 一 六
关 。

事人

全 义务。

事人 信原则, 合同 、
和交 习 、协助、保 义务。

事人 合同 中, 免 、
和 。

合同 后, 事人 、价
、 内 不 ,

可以协商;不 充协商 , 合同 关
交 习 。

事人 关合同内 不 ,依 前 仍
不 , 下列 :

(一) 不 , 制 准
; 制 准 , 准 ;
准 , 业 准 ;
准、业 准 , 准 合同
准 。

(二)价 不 , 合同
价 ;依 价
价 ,依 。

(三) 不 , 付 , 受 一
;交付不动产 , 不动产 ;
其他 , 义务一 。

() 不 ,债务人可以 ,债
人也可以 ,但 准

。

(五) 不 ， 利于 合同

。

(六) 不 ， 义务一
； 债 人原 加 ， 债 人 。

互 信 合同 为交
付 品 交付 ， 人
为交付 。 合同 为 供 务 ，
凭 凭 中 为 供 务
；前 凭 与
供 务 不一 ，以 供 务 为准。
合同 为 传 交付 ，
合同 人 事人 且
别 为交付 。

合同 事人 交付 品 供 务
、 另 ， 其 。

价 价 ， 合同 交付
内 价 ， 交付 价 价。

交付 , 价 上 , 原 价 ; 价
下 , 价 。 取
付 , 价 上 , 价 ; 价 下
 , 原 价 。

以 付 为 内 债,
另 事 人 另 , 债 人 可 以 债
务 人 以 。

债 务 人 只 其 中 一 , 债
务 人 享 ; 但 , 另 、 事 人 另
另 交 习 。

享 事 人 内
作 , 催 告 后 合 内 仍 ,
。

事
人 使 及 , 到 ,
。 后 不 变 , 但 同
。

可发不,享
事人不,但 不

。

债 人为二人
以上, 可分, 份 各 享 债 ,为 份债
;债务人为二人以上, 可分, 份 各
债务 ,为 份债务。

份债 人 份债务人 份 以 ,
为份 同。

债 人为二人
以上, 分 全 债 人 可以 债务人 债
务 ,为 债 ;债务人为二人以上,债 人可以
分 全 债务人 全 债务 ,为 债务。
债 债务, 事人

。

债务人 之 份 以 , 为份
同。

债务人，
内
其他债务人份
向其偿，享债权人利，但不
债权人利。其他债务人债权人，可
以向债务人主。

债务人不其分份，
其他债务人内例分。

分
债务人、债务，其他债
务人债权人债务内；债务人可
以依前向其他债务人偿。

分债务人债务债权人免，
债务人份内，其他债务人债
人债务。

分债务人债务与债权人债同于
一人，债务人份后，债权人
其他债务人债。

债权人分债务人付受，
其他债务人发力。

债人之份以，为份同。

受债人，例向其他债人。

债参债务关。

事人 债务人向 三人 债务,债务人 向
三人 债务 债务不 合 , 向债
人 任。

事人 三人可以
债务人向其 债务, 三人 合 内
,债务人 向 三人 债务 债务不 合
, 三人可以 债务人 任;债务人
债人 ,可以向 三人主 。

事人 三人向债人 债务, 三人不
债务 债务不 合 ,债务人 向债
人 任。

债务人

不 债务, 三人 债务具 合 利 ,
三人 向债 人代为 ;但 , 债务 、
事人 依 只 债务人

。 债 人 受 三人 后,其 债务人 债
三人,但 债务人和 三人另

事人

互 债务, 先后 , 同 。一
之前 其 。一
债务不 合 , 其

事人互

债务, 先后 , 先 债务一
,后 一 其 。先 一
债务不 合 ,后 一 其

先

债务 事人, 切 下列 之一
,可以中 :

(一) 况严 化;

(二) 产、 ,以 债务;

(三)丧 业信 ;

() 丧 可 丧 债务 力 其他

。

事人 切 中 ,
任。

事人

依 前 中 , 及 。

供 保 , 。中 后,

合 内 力且 供 保 ,

为以 为 不 主 债务,中 一

可以 合儿

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费用的,债务人应当承担该费用。

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费用的,债务人应当承担该费用。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办事机构变动不影响合同义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受不利影响当事人可以

与 协 ； 合 内协 不 ， 事人可
以 人 仲 变 合同。

人 仲 合 件
况, 公 原则变 合同。

事人利
合同 危 利 、 会公共利 为 ，

关从利 即 及
产债 , 响债人债 ,债
人可以代位向债务人 人 其向债务人 、
向产人 作出其他 为。

人 代位 , 债务人 人向债
人 义务,债人受 后,债人与债务人、
债务人与 人之 利义务 。债务人
人 债 与 债 关从利 取
保全、 , 债务人 产,依 关
。

债务人以 其债 、 债 保、
偿 产 偿 分 产 ,
其到 债 , 响债人债 ,债
人可以 人 债务人 为。

债务人以 不合 低价
产、以 不合 价受 他人 产 为他人

债务人提供担保,债权人债务,债务人
人,债权人可以人
债务人为。

使以债权人债
为。债权人使,债务人。

债权人 事之
一内使。债务人为发之五内
使,。

债务人 债权人 债 为 ,
力。

事人协
一,可以变 合同。

事人 合同变 内 不 , 为 变
。

债 全 分 三人,但 债 人可
以
之一 :

(一) 债 不 ;

(二) 事人 不 ;

(三)依 不 。

事人 债 不 ,不
三人。 事人 债 不 ,不
三人。

债 人
债 , 债务人 , 债务人不发 力。
债 不 ,但 受 人同
。

债 人 债 ,受 人取 与债 关 从
利,但 从 利专 于债 人 。

受 人取 从 利不 从 利 办
占 受到 响。

债务人 到债 后,债务人 与人 ,
可以向受 人主 。

下列 之一 ,债务人可以向受 人主 :

(一)债务人 到债 ,债务人 与
人享 债 ,且债务人 债 先于 债 到
同 到 ;

(二)债务人 债 与 债 于同一合同
产 。

债 加 , 与人 。

债务人 债务
全 分 三人 , 债 人同 。

债务人 三人可以催告债 人 合
内予以同 ,债 人 作 , 为不同 。

三人
与债务人 加入债务 债 人, 三人向
债 人 加入债务,债 人 合 内

债务人可以三人其债
务内和债务人债务。

债务人债务，债务人可以主原债务人
债权人；原债务人债权人享债，债
务人不向债权人主。

债务人债务，债务人 与主债务
关从债务,但从债务专于原债务人
。

事人一 同,可以 合同中 利
和义务一 三人。

合同 利和义务一, 债
、债务 关。

下

列 之一,债 债务 :

- (一)债务 ；
- (二)债务 互 ；
- (三)债务人依 ；
- ()债 人免 债务；
- (五)债 债务同 于一人；
- (六) 事人 其他 。
- 合同 ， 合同 利义务关 。

债 债务 后, 事人 信 原则, 交
习 、协助、保 、 义务。
债
债务 ,债 从 利同 ,但 另
事人另 。

债务人
同一债 人 债务 同,债务人
付不 以 偿全 债务 , 事人另 , 债
务人 偿 其 债务。
债务人 作 , 优先 到 债
务; 债务 到 ,优先 债 人 乏 保

保 债务; 保 保 ,优先
债务人 债务; 同 , 债务到
先后 ;到 同 , 债务 例 。

债务人 主债务 付利 和
债 关 ,其 付不 以 偿全 债务 ,
事人另 , 下列 :

- (一) 债 关 ;
- (二)利 ;
- (三)主债务。

事人协

一 ,可以 合同。

事人可以 一 合同 事 。 合
同 事 发 , 人可以 合同。

下列

之一 , 事人可以 合同:

- (一) 不可 力 使不 合同 ;
- (二) 前, 事人一
以 为 不 主 债务;

(三) 事人一主 债务, 催告后
合 内仍 ;

() 事人一 债务 其他
为 使不 合同 ;

(五) 其他 。

以 债务为内 不 合同, 事人
可以 合同,但 合 之前
。

事人 使 , 事人
不 使 , 利 。

事人 使
, 人 事 之
一 内不 使, 催告后 合 内不
使 , 利 。

事人一
依 主 合同 , 合同
到 ; 债务人 一 内不
债务则合同 动 ,债务人 内 债

务,合同。

合同,任何一 事人 可以 人
仲 为 力。

事人一, 以

仲 依 主 合同,人 仲
主,合同 副 仲

书副。

合同

后, ; ,

况和合同, 事人可以 原 取其
他, 偿。

合同, 人可以

任,但 事人另。

主合同 后, 保人 债务人 事
任仍 保 任,但 保合同另

。

合同 利义务关,不 响合同

中 和 力。

事人互

债务, 债务、品同, 任何一
可以 债务与 到 债务 ;但 ,
债务、 事人 依 不

事人主 , 到
。 不 件 。

事人互

债务, 、品不同, 协一, 也
可以 。

包 下列

之一, 以 债务, 债务人可以 :

(一) 债 人 受 ;

(二) 债 人下 不 ;

(三) 债 人 亡 人、 产 人,
丧 事 为 力 人;

() 其他 。

不 于 , 债务人
依 可以 卖 变卖 , 价 。

债务人 依 卖、变
卖 价 交付 , 。
 , 为债务人 其 内 交
付 。

后,
债务人 及 债 人 债 人 人、
产 人、 人、 产代 人。

后, 、 债 人 。
 , 债 人 。 债 人
。

债 人可以 取 。但 ,债 人 债
务人 到 债务 , 债 人 债务 供
保之前, 债务人 其
取 。

债 人 取 利, 之 五 内
不 使 , 后 。

但,债权人到债务人处取利,债务人
向书取利,债务人
后取。

债权人免债
务人分全债务,债权人分全
,但债务人合内。

债和债
务同于一人,债权人,但三人利
。

事人一不
合同义务 合同义务不合, ,
、取 偿
任。

事人一
以 为 不 合同义务
, 可以 前 其 任。

事人一 付价 、 、 、利 ， 不
其他 债务 ， 可以 其 付。

事人一 不 债务
债务不 合 ， 可以 ，但
下列 之一 ：

(一) 上 事 上不 ；

(二)债务 不 于 制

；

(三)债 人 合 内 。

前 之一， 使不 合同

，人 仲 可以 事人

合同 利义务关 ，但 不 响 任

。

事人一 不
债务 债务不 合 ， 债务
不 制 ， 可以 其 三人 代

。

不 合 事人 任。
任 不 ,依 五
一十 仍不 ,受
以及 ,可以合 修
、 作、 、 减 价
任。

事
人一 不 合同义务 合同义务不 合
, 义务 取 后, 其他
, 偿 。

事人一
不 合同义务 合同义务不 合 ,
, 偿 于
,包 合同 后可以 利 ;但 ,不
一 合同 到 到
可 。

事人可以
一 况向 付一

,也可以 产 偿

。

低于 ,人

仲 可以 事人 予以 加;

分 于 ,人 仲

可以 事人 予以 减 。

事人 , 付

后, 债务。

事人可以

一 向 付 作为债 保。 合同

交付 。

事人 ;但 ,不 主合同

分之二十, 分不产 力。

交付 于 于 , 为

变 。

债务人 债

务 , 作价 。

不 债务 债务不 合 , 使不

合同 , ; 受 一 不

债务 债务不 合 ， 使不 合同
， 双倍 。

事人 ，又 ，一 ，
可以 。

不 以 一 ， 可
以 偿 。

债
务人 债务,债 人 受

,债务人可以 债 人 偿 加 。

债 人受 ，债务人 付利 。

事人一 不
可 力不 合同 ， 不可 力 响, 分

全 免 任,但 另 。

不可
力不 合同 ， 及 ，以减 可
， 合 内 供 。

事人 后发 不可 力 ,不免 其
任。

事人一

后, 取 ;
取 使 ,不
偿。

事人 出 合 ,
。

事人 反合同 , 各 任。

事人一 , 发
,可以减 偿 。

事人一 三人 原
, 依 向 任。 事人一 和
三人之 ,依 。

争 买卖合同和 出口合同
仲 为 。

买卖合同

出卖人 于买受人,买受人 付
价 合同。

买卖合同

内 一 包 名 、 、 价 、
、 和 、 包 、 准
和 、 、 合同使 及其 力
。

出卖人

取 分 使 不

出卖人 交 习 向买受
人交付 取 单 以 关单 和 。
出卖具 产
, 另 事人另
, 产 不 于买受人。

出卖人
交付 。 交付 ,出
卖人可以 交付 内 任何 交付。

事人 交付 不
, 五 一十 、 五 一十一
。

出卖人
交付 。
事人 交付 不 ,依
五 一十 仍不 , 下列

:

(一) 出卖人交付标的物，买受人应当及时接收；
(二) 买受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出卖人应当妥善保管标的物，买受人应当赔偿出卖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交付之前，出卖人应当妥善保管标的物，交付之后，买受人应当妥善保管标的物。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地点、方式接收标的物，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地点、方式接收标的物。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地点、方式交付标的物，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地点、方式接收标的物。

出卖人 买受人
交付 人后, 、 买受人
。
事人 交付 不 ,依
六 三 二 一
,出卖人 交付 一 人后,
、 买受人 。

出卖人 依 六 三
二 二 于交付 ,买受人
反 取 ,
反 买受人 。

出卖人 交付 关 单
和 ,不 响 、 。

不 合 , 使不 合同 ,
买受人可以 受 合同。买受人

受 合同 , 、
出卖人 。

、 买受人
,不 响 出卖人 义务不 合 ,买受人
其 任 利。

出卖人 交付 , 保 三人
不享 任何 利 义务,但 另 。

买受人 合同 三人
买卖 享 利 ,出卖人不 前
义务。

买受人 切 三人 享 利 ,
可以中 付 价 ,但 出卖人 供 保
。

出卖
人 交付 。 出卖人

供 关 ,交付 合

。

事人

不 ,依 五 一十 仍不

, 五 一十一 一 。

出卖

人交付 不 合 ,买受人可以依

五 八十二 五 八十

任。

事人 减 免 出卖人

任, 出卖人 不告

买受人 ,出卖人 主 减 免

任。

出卖人

包 交付 。 包

不 ,依 五 一十

仍不 , 包 ;

、保 取 以保 且 利于
到 包 。 买受人
内 。
, 及 。
事
人 ,买受人 内
不 合 出卖人。
买受人 于 , 为 合
。
事人 ,买受人 发
发 不 合
合 内 出卖人。买受人 合 内
到 之 二 内 出卖人 ,
为 合 ;但 ,
保 , 保 ,不 二
。
出卖人 供 不 合
,买受人不受前两 制。

事人 ， 和交
习 ,买受人 内 以 全 ,
仅 为买受人 出
。

保 于 、
, 以 、
为准。

事人 作 ,买受人 单、
单 、 号、 , 买受
人 和 ,但 关
以 。

出卖人依 买受人 向 三人交付
,出卖人和买受人 准与买受人和
三人 准不一 ,以出卖人和买受人
准为准。

依
事人，
使后予以，出卖人
三人予以义务。
买受人和付付
价。价和付
不，五十一、五十一
二和五。

买受人付价。付
不，依五十一
仍不，买受人出卖人业
付；但，付价以交付交付取
单为件，交付交付取
单付。

买受人付价。付
不，依五十一

仍不 ,买受人 到
取 单 同 付。

出卖人 交 ,买受人可以
交 分。买受人 交 分 , 价
付价 ;买受人 交 分 , 及
出卖人。

交付之前产 , 出卖人 ;交付之后产
, 买受人 。但 , 事人另 。

主 不 合 合同 , 合同 力
及于从 。 从 不 合 ,
力不及于主 。

为 ,其中一 不 合 ,买受人可
以 。但 , 与他 分 使 价
值 受 ,买受人可以 合同。

出卖人分 交付 ,出卖人 其中一
不交付 交付不 合 , 使 不
合同 ,买受人可以 。
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 交付不 合
, 使之后其他各 交付不 合同
,买受人可以 以及之后其他各
。

买受人 其中一 ,
与其他各 互依 ,可以 交付和
交付 各 。

分
付 买受人 付到 价 到全 价
五分之一, 催告后 合 内仍 付到 价
,出卖人可以 买受人 付全 价
合同。

出卖人 合同 ,可以向买受人 付
使 。

凭 品

买卖 事人 品, 可以 品 予以
。 出卖人交付 与 品及其
同。

凭 品买卖 买受人不 品
,即使交付 与 品 同,出卖人交付
仍 合同 准。

买卖 事人可以
。 不 ,依 五 一
十 仍不 , 出卖人 。

买
卖 买受人 内可以 买 ,也可以
买。
,买受人 否 买 作
, 为 买。

买卖 买受人 内 付 分价
出卖、出 、 保
为 , 为同 买。

出卖人可以与买受人协商取得;协商不
,可以参加保。

出卖人
依前条规定取得后,买受人双
出卖人合同内,出卖人
取其事,可以。
买受人内,出卖人可
以以合价出卖三人,出售价
买受人付价以及后仍剩余
, 买受人;不分买受人偿。

买卖事人利和义务以及,依
关、。

卖事人
利和义务以及卖,依关、
。

其他偿合同,依其;
,参买卖合同关。

事人

交 , ,参 买卖合同
关 。

供 合同 供 人向 人供 , 人
付 合同。

向 会公众供 供 人,不 人合
合同 。

供
合同 内 一 包 供 、 、 ,
、 、 , 价、 ,
供 任 。

供
合同 , 事人 ; 事人
不 ,供 产 分 为 。

供 人 供 准和

全供。供人 供 准和
全供， 人， 偿 任。

供人 供 划修、临修、依
人 原， 中供，
关 事先 人；事先
人中 供， 人， 偿
任。

原，供人 关 及
修；及 修， 人，
偿 任。

人 关 和 事人 及
付。 人 不 付，
付。 催告 人 合 内仍不 付
和，供人可以 中
供。

供人依前中供，事先
人。

人 关 和 事人 全、
和 划 。 人 关 和
事人 ， 供人 ， 偿
任。

供 、 供 、 供 力合
同,参 供 合同 关 。

与合同
与人 产 偿 予受人,受人
受 与 合同。

与人 与 产 利 之前可以
与。

公 与合同 依 不 具
、 、助 公 、 义务 与合
同,不 前 。

与 产依 办 其他 ,
办 关 。

公 与合同 依 不
具 、 、助 公 、 义务
与合同, 与人不交付 与 产 ,受 人可
以 交付。

依 前 交付 与 产 与人
使 、 , 与人
偿 任。

与可
以 义务。

与 义务 ,受 人 义务。

与 产 , 与人不 任。 义务

与, 与 产 , 与人 义务 内
与出卖人 同 任。

与人 不告 保 , 受
人 , 偿 任。

受 人 下列 之一 , 与人可以
与:

(一)严 侵 与人 与人 亲 合

;

(二) 与人 养义务 不 ;

(三)不 与合同 义务。

与人 , 事
之 一 内 使。

受 人 为 使 与人
亡 丧 事 为 力 , 与人 人
代 人可以 与。

与人 人 代 人 ,
事 之 六个 内 使。

人 与 ,可以向受 人 与
产。

与人
况 化,严 响其 产
,可以不再 与义务。

借 合同
借 人向 人借 ,到 借 付利
合同。

借
合同 书 ,但 人之 借 另

借 合同 内 一 包 借 、 、
、 、 利 、 和 。

借 合同,借 人 人
供与借 关 业务 动和 务 况 况。

借
利 不 先 中 。利 先
中 ， 借 借 利
。

人
、 供借 ， 借 人
， 偿 。

借 人 、 取借 ，
、 付利 。

人 可以 、 借 使 况。
借 人 向 人 供 关 务会
其他 。

借 人 借 使
借 ， 人 可以 停 发 借 、 前 借
合同。

借 人 付 利 。 付 利
不 , 依 五 一
十 仍 不 , 借 不 一 ,
借 一 付; 借 一 以 上 ,
一 付, 剩 余 不 一 , 借
一 付。

借 人 借 。 借
不 , 依 五 一 十
仍 不 , 借 人 可 以 ; 人 可 以
催 告 借 人 合 内 。

借 人 借 ,
关 付 利 。
借
人 前 借 , 事 人 另 ,
借 利 。

借 人可以
前向 人 ; 人同 ,可
以 。

人之 借 合同, 人 供借
。

利 ,借 利 不 反
关 。

借 合同 付利 , 为 利 。
借 合同 付利 不 , 事人不
充协 , 事人 交 、交
习 、 利 利 ; 人之 借
 , 为 利 。

保 合同
为保 债 ,保 人和债 人 , 债务人

不到债务发生人,保
人债务任合同。

保合同主债债务合同
从合同。主债债务合同,保合同,但
另。

保合同后,债务人、保人、债
人,其各事
任。

关人不为保人,但务准为使

以公为利人、人不
为保人。

保合同
内一包保主债、,债务
人债务,保、和。

保 合同

可以 单 书 合同,也可以 主债 债务合
同中 保 。

三人单 以书 向债 人作出保 ,债
人 且 出 ,保 合同 。

保 包

一 保 和 任保 。

事人 保 合同中 保

不 , 一 保 保 任。

事人 保 合同中 ,债务人 债务 ,
保 人 保 任 ,为一 保 。

一 保 保 人 主合同 判
仲 , 债务人 产依 制 仍不 债务
前, 向债 人 保 任,但 下列
之一 :

(一)债务人下 不 ,且 产可供 ;

(二)人 受 债务人 产 件;

(三)债务人财产不足以
清偿全部债务的;

(四)保证人书利。

事人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和债务人
责任,为担保。

担保债务人不到债务发

事人,债权人可以债务人

债务,也可以保人其保内保
任。

保人可以

债务人供反保。

保人与

债权人可以协商保合同,

债内一发生债供保。

保,参

二 关。

保 包
主债 及其利 、 、 偿 和 债
。 事人另 , 其 。

保
保 人 保 任 ,不发 中 、中 和
。

债 人与保 人可以 保 ,但
保 于主债务 与主债务
同 , 为 ; 不
,保 为主债务 之 六个 。

债 人与债务人 主债务
不 ,保 债 人 债务人
债务 之 。

一 保

债 人 保 债务人
仲 ,保 人不再 保 任。
任保 债 人 保 保
人 保 任 ,保 人不再 保 任。

保 债 人 保 前 债务人
 仲 ,从保 人 保 任 利
 之 , 保 债务 。
 任保 债 人 保 前
 保 人 保 任 ,从债 人 保 人 保
 任之 , 保 债务 。

债 人和债务人 保 人书 同 ,协 变
 主债 债务合同内 ,减 债务 ,保 人仍 变 后
 债务 保 任;加 债务 ,保 人 加
 分不 保 任。

债 人和债务人变 主债 债务合同
 , 保 人书 同 ,保 不受 响。

债 人 全 分债 , 保 人 ,
 保 人不发 力。

保人与债权人约定,债权人
保人书面同意,保人受不再
保任。

债权人保人书面同意,允债务人全
分债务,保人共同债务不再
保任,但债权人和保人另
三人加入债务,保人保任不受响。

一保保人主债务后,向债
人供债务人可供产况,债人
于使利使产不,保人
其供可供产价值内不再保
任。

同一债务两
个以上保人,保人保合同保
份,保任;保份,债人
可以任何一个保人其保内保
任。

保人保
任后, 事人另, 其保任
内向债务人 偿,享 债人 债务人 利,
但不 债人 利。

保人可以
主 债务人 债人。债务人,保
人仍 向债人主。

债务人
债人享,保人可以
内 保 任。

合同
出人 交付 人使、, 人付
合同。

合
同内一包 名、、
人利

不

二十 。 二十 ， 分 。

， 事人可以 合同;但 ，

之 不 二十 。

事人 依 、

办 合同 ，不 响合同 力。

六

个 以上 ， 书 。 事人 书

， ， 为不 。

出 人 交付 人，

内保 合 。

人 使 。

使 不 ，依

五 一十 仍不 ，

使 。

人
使 ， 使 受到 ,不
偿 任。

人
使 ， 使 受到 ,出
人可以 合同 偿 。

出 人
修义务,但 事人另
。

人 修 可以 出
人 合 内 修。出 人 修义务 ，
人可以 修, 修 出 人 。

修 响 人使 ， 减
。

人 使 修 ,出 人
不 前 修义务。

人 保 ， 保 不
、 ， 偿 任。

人 出 人同 ,可以
他 。

人 出 人同 ，
他 ,出 人可以 人 原
偿 。

人 出 人同 ,可以 三人。
人 ， 人与出 人之 合同
； 三人 ， 人 偿 。

人 出 人同 ，出 人可以
合同。

人 出 人同
三人, 人剩余 ,

分 出 人 不 具 力,但 出
人 与 人 另 。

出
人 人 ,但 六 个 内
出 , 为 出 人 同 。

人 , 人 可 以 代 人 付 其 付
和 ,但 合 同 出 人 不 具
力 。

人 代 为 付 和 ,可 以 充
人 向 人 付 ; 出 其 付
,可 以 向 人 偿 。

内 占 、使 , 人 ,
但 事 人 另 。

人
付 。 付
不 ,依 五 一 十
仍 不 , 不 一 ,

付; 一 以上 , 一
付, 剩 余 不 一 ,
付。 包

人 付
付 , 出 人 可 以 人 合 内 付;
人 不 付 , 出 人 可 以 合 同。

三 人 主 利 , 使 人 不 使 、
 , 人 可 以 减 不 付 。
三 人 主 利 , 人 及 出 人。

下列 之一, 人
原 使 使 , 人 可 以 合 同:
(一) 司 关 关 依 、
;
(二) 争 ;
(三) 具 反 、 关 于 使
件 制 。

人 合同占 内发
变动 ,不 响 合同 力。

出 人出卖 , 出卖之前 合
内 人, 人享 以同 件优先 买
利;但 , 份共 人 使优先 买 出 人
出卖 亲 。

出 人 义务后, 人 十五 内
买 , 为 人 优先 买 。

出 人 卖人 卖 ,
卖五 前 人。 人 参加 卖
, 为 优先 买 。

出 人 人 其
他 人 使优先 买 , 人可以
出 人 偿 任。但 ,出 人与 三人
买卖合同 力不受 响。

不可 于 人
事 , 使 分 全 、 , 人
可以 减 不 付 ; 分
全 、 , 使不 合同 , 人
可以 合同。

事人
不 ,依 五 一十 仍不
, 为不 ; 事人可以 合同,
但 合 之前 。

危及 人 全 健 ,即
使 人 合同 不合 ,
人仍 可以 合同。

人 内 亡 ,与其
前共同 住 人 共同 人可以 原 合
同 。

， 人 。

合

使 后 。

， 人 使 ，出 人 出 ，
原 合同 ，但 为不 。

， 人享 以同 件优先
利。

合同 出 人 人 出卖人、
，向出卖人 买 ， 供 人使 ，
人 付 合同。

合同 内 一 包 名 、 、
、 、 ， ， 及其

付 和 、 ，

。

合同 书 。

事

人以 合同 。

依 、 ， 于

使 取 可 ，出 人 取

可不 响 合同 力。

出

人 人 出卖人、

买

卖合同,出卖人 向 人交付 ，

人享 与受 关 买受人 利。

出卖人 反向 人交付 义务， 下列

之一 ， 人可以 受 出卖人向其交付

：

(一) 严 不 合 ；

(二) 交付 , 人 出
人催告后 合 内仍 交付。
人 受 , 及 出 人。
出
人、出卖人、 人可以 ,出卖人不 买卖合
同义务 , 人 使 利。 人 使
利 ,出 人 协助。

人 出卖人 使 利,不
响其 付 义务。但 , 人依 出 人
出 人 ,
人可以 减免 。

出
人 下列 之一, 使 人 出卖人 使
利 , 人 出 人 任:
(一) 不告 人;
(二) 人 使 利 , 及 供 协
助。

出 人 出 人 出 人 出 人 出 人 出 人
利, 人, 人 出 人
偿 任。

出 人 人 出 卖 人、
人 其

出 人 保 人 占

和使 。

出 人 下 列 之 一 ， 包 人 其
偿 ； 包

(一) ；

(二) 、 人 占

和使 ；

(三) 出 人 原 使 三 人 主
利；

() 不 响 人 占 和 使 其 他

。

人 占 ， 三 人 人

产 ， 出 人 不 任。

人 保 、 使 。

人 占 修 义 务。

人占 ,
、 ,出 人 人 付 ,但
另 事人另 。

人 付 。 人 催告后 合
内仍不 付 ,出 人可以 付全
;也可以 合同, 。

人 出 人同 , 、 、 、
入 以其他 分 ,出 人可以
合同。

下列 之一 ,出 人 人可
以 合同:

- (一)出 人与出卖人 买卖合同 、
、且 买卖合同;
- (二) 不可 于 事人 原 、
、且不 修 代 ;

(三) 出卖人 原 使 合同 不

。

合同 买卖合同 、

,出卖人、 人 ,出 人

人 偿 ;但 , 出 人原

使买卖合同 、 。

出 人 买卖合同 、

偿 , 人不再

偿 任。

合同 交付 人后 、

不可 于 事人 原 ,出 人可以

人 况 予 偿。

出 人和 人可以

; 不 ,依

五 一十 仍不 ,

出 人。

事人

人，人付分，但力付剩
余，出人合同，
价值人付以及其他，
人可以。

事人 出人，
、 合、合于他使
人不，出人 人予合
偿。

事人，人仅向出
人付价，为义务
后 人。

合同，事人下
，其；不
，出人。但，人原使
合同，出人不 后会低

予出 人合 偿。 人, 人

保 合同

债 人

保 人,保 人 供 、
催 、 债务人付 保 务 合同。

保
合同 内 一 包 业务 、 务 、 务
、 交 合同 况、 信 、 保
务 及其 付 。
保 合同 书 。

债 人与债务人 作为
,与保 人 保 合同 , 债务人 不 以
不 为 保 人,但 保 人

。

保
人向 债务人发出
保 人 份 凭 。

包 债务
人 到 后, 债 人与债务
人 协 变 交 合同, 保
人产 不利 响 , 保 人不发 力。

事人
保 ,保 人可以向 债 人主
保 债 ,也可
以向 债务人主 债 。保 人向
债务人主 债 , 保
和 关 后 剩余 ,剩余 分
债 人。

事人
保 ,保 人 向 债务人主
债 ,保 人取 保 和
关 分, 向 债 人 。

债务人同一，一个保合同，
使个保人主利，先于
取；，先后
取；，先到债
务人中保人取；
也，保务
例取。

，六债关。

合同人作人作，
交付作，作人付合同。

包加、作、修、制、
作。

合同内一包、、、

， ， 供， ， 准和
。

人 以 、 和劳力， 主 作，
但 事人另 。

人 其 主 作交 三人 ，
三人 作 向 作人 ；
作人同 ， 作人也可以 合同。

人可以 其 助 作交 三人 。

人 其 助 作交 三人 ，
三人 作 向 作人 。

人 供 ， ， 受
作人 。

作人 供 ， 供
。 人 作人 供 及 ，发

不 合 ， 及 作人 、
取其他 。

人不 作人 供 ，不
不 修 件。

人发 作人 供
不合 ， 及 作人。 作人
于 原 人 ， 偿 。

作人中 变 作 ，
人 ， 偿 。

作 作人协助 ， 作人 协助 义务。 作人
不 协助义务 使 作不 ， 人可
以催告 作人 合 内 义务， 可以
； 作人 不 ， 人可以 合同。

人 包
作 ， 受 作人 。 作
人不 人 作。

人 作 ， 向 作人交付 作 ，
和 关 。 人
作 。

人交付 作 不 合
， 作人可以合 人 修 、
作、减 、 偿 任。
作人 。 任

人
保 作人 供 以及 作
, 保 不 、 , 偿 任。
人
作人 保 , 作人 可,不
制品 。

共
同 人 作人 任,但 事人另
。

作
人 人 作前可以 合同,
人 , 偿 。

合同 包人 ,发包人 付价
合同。

合同包 勘 、 、 合同。

合同 书 。

包

动, 依 关

公 、公 、公 。

发包人可以与 包人 合同,也
可以分别与勘 人、 人、 人 勘 、
、 包合同。发包人不 一个 包
人 分发包 个 包
人。

包人 勘 、 、 包人 发包
人同 ,可以 包 分 作交 三人 。

三人 其 作 与 包人 勘 、
、 包人向发包人 任。 包人
不 其 包 全 包 三人
其 包 全 以后以分包 名义分别
包 三人。

包人 分包 不具 件
单位。 分包单位 其 包 再分包。

主体 包人 。

合同,
和 准 划、可 告 件
。

合同 ,但
合 ,可以参 合同关于 价
价 偿 包人。

合同 ,且 不合
, 以下 :
(一)修 后 合 ,发包人可
以 包人 修 ;
(二)修 后 不合 , 包人
参 合同关于 价 价 偿。
发包人 不合
, 任。

勘 、 合同 内 一 包 交 关

和 件 、 、 以及其他
协作 件 。

合
同 内 一 包 、 、 中 交
和 、 、 价、
交付 、 和 供 任、 和
、 、 保修 和 保 、 互
协作 。

,发包人 与 人 书
合同。发包人与 人 利和义务以及
任, 依 合同以及其他 关 、
包

发包人
不 包人 作业 况下,可以 作业
、 。

以前, 包人 发包人 。发包人 及

，包人可以， 偿
停、。

后,发包人 及 书、
发 和 准及
。 合 ,发包人 付价 ,
。

合 后, 可交付使 ；
不合 ,不 交付使 。

勘、 不 合
交勘、 件 , 发包人 ,
勘 人、 人 勘、 ,减
免 勘、 偿 。

人 原 使 不
合 ,发包人 人 合 内
偿修、 。 修、
后, 交付 , 人 任。

包人原使合使
内人和产,包人偿
任。

发包人
和供原、、、、
、,包人可以、,偿停
、。

发包人原使中
停、,发包人取减
、,偿包人停、、倒、
、和件压和。

发
包人变划,供不准,
供勘、作件勘、

、停 修 ,发包人 勘 人、
人 作 付 。

包人 包、 分包 ,发包人可
以 合同。

发包人 供 主 、 件和
不 合 制 准 不 协助义务, 使 包
人 , 催告后 合 内仍 义
务 , 包人可以 合同。

合同 后,
包人 付 价 ;
不合 ,参 七 九十三

发包人 付价 , 包人可以催告
发包人 合 内 付价 。发包人 不 付
, 不 价、 卖 , 包人
可以与发包人协 价,也可以 人

依 卖。 价
价 卖 价 优先受偿。

， 合同 关 。

人 从 到 合同
、 人 人 付
合同。

公共 人不 从事
、 人 、 合
。

人 合 内 、
全 到 。

人 、
到 。

人
人
加分

付
人
人可以

合同 人向 出具 ,但 事人另
另 交 习 。

、 和 位号
乘 。 乘 、 乘 、 乘
不 合减价 件 优 乘 , 交 ,
人可以 加 ; 不 付 ,
人可以 人

原 不
乘 ， 内办 变
； 办 ， 人可以不 ， 不再
义务。

合 和品 ；
反品 ， 办
。

不 中
、 、 、 、 以及可 危
及 具上人 和 产 全 危 品
品。

反前 ， 人可以 危 品
品卸下、 交 关 。

危 品 品 ， 人

。

人 严 全 义务,及
告 全 事 。
人为 全 作 合 协助和 合。

人 、 和 位
号 。 人 其他不
, 及 告 和 , 取
, 乘其他
; , 人 偿 任,
但 不可 于 人 。

人 低 务 准 ,
减 ; 务 准 ,
不 加 。

人
中, 力 助 、分 、

。

人 中 伤亡 偿 任;但 ,
伤亡 健 原 人 伤
亡 、 。

前 于 免 、 优
人 可 乘 。

、 , 人 , 中 品
、 , 人 , 偿 任。
、 ,
关 。

人办 , 向 人准 人
名、名 凭 人, 名 、 、
、 , 关 况。
人 不 况,
人 , 人 偿 任。

办 关 办 、 ， 人
办 关 件 交 人。

可以 人中 、 、变 到
交 其他 人,但 偿 人
受到 。

到 后,
人 人 , 及 人, 人 及
。 人 , 向 人 付保
。

人
。
不 ,依 五 一
十 仍不 , 合 内
。 人 合 内
、 出 , 为 人
单 交付 初 。

人 中 、
偿 任。但 , 人 、
不可 力、 合

以及 人、 人 ,不 偿
任。

、 偿 , 事人 , 其 ;
不 ,依 五 一十
仍不 , 交付 交付 到
价 。 、 偿
和 偿 另 ,依 其 。
两个以上
人以同一 ,与 人 合同
人 全 任; 发 一 区
,与 人 合同 人和 区 人
任。

中 不可 力 , 取
, 人不 付 ; 取 ,
人可以 。 另 ,依 其 。
人
人不 付 、保 其他 ,

人 享 ,但 事人另
包

不 人 受 , 人
依 可以 。

人
合同, 全 享 人
利, 人 义务。

人可以与参加 各区
合同 各区 互之
任;但 , 不 响 人 全
义务。

人 到 人交付 , 发 单
。 人 , 单 可以 可
单 ,也可以 不可 单 。

人
,即使 人 单 , 人仍
偿 任。

、 发 于
一 区 , 人 偿 任和 任
, 区 关 ;
、 发 区 不 ,依
偿 任。

合同
事人 发、 、 可、咨 务
互之 利和义务 合同。

合同, 利于 产 保 和
,促 发、 化、 和

。

合同内一包名，内、和，划、和，信和保，和分办，准和，名和。

与合同关、可和价告、任务书和划书、准、、原和件,以及其他，事人可以作为合同分。

合同及专利，发创名、专利人和专利人、号、专利号以及专利。

合同价、使付事人,可以取一、一付一、分付,也可以取付付加付入。

付,可以产品价、专利和使后产值、利产品

一 例 ,也可以 其他 。

付 例可以 取 例、 例
减 例。

付 , 事人可以 关会
办 。

务 使 、 于 人

人 , 人 人 可以 务

合同。 人 人

合同 务 , 务

人享 以同 件优先受 利。

务 人 人

作任务, 主 利 人 人

件 。

务 使 、 于

个人, 个人可以

务 合同。

个人享 关 件上写
利和取 书、
励 利。

侵 他人 合同 。

发合同 事人之 、 产
品、 品 及其
发 合同。

发合同包 发合同和合作 发合
同。

发合同 书 。
事人之 具 价值
化 合同,参 发合同 关 。

发合同 人 付

发 和 ， 供 ， 出 发 ，
协作事 ， 受 发 。

发合同 发人
制 和 发 划,合 使 发 ，
发 作,交付 发 ， 供 关
和 ， 助 人
发 。

发合同 事人 反 发 作
停 、 ， 任。

合作 发合同 事人
,包 以 ,分 参与 发 作,
协作 合 发 作。

合作 发合同 事人 反 发 作
停 、 ， 任。

作为

发合同 他人公 ， 使
发合同 义 ， 事人可以 合同。

发合同 中， 出 克
， 使 发 分 ，
事人 ； 不 ，依
五 一十 仍不 ， 事人
合 分 。

事人一 发 前 可 使 发
分 ， 及 另一
取 减 ； 及 取
， 使 ， 任。

发 发 创 ， 另
事人另 ， 专利 利 于 发
人。 发人取 专利 ， 人可以依
专利。

发人 专利 , 人享 以同
件优先受 利。

合作 发 发 创 , 专利 利 于
合作 发 事人共 ; 事人一 其共 专
利 ,其他各 享 以同 件优先受
利。但 , 事人另 。

合作 发 事人一 其共 专利
, 事人另 ,可以 另一 单
其他各 共同 。 人取 专利 ,
专利 一 可以免 专利。
合作 发 事人一 不同 专利 ,另一
其他各 不 专利。

发 合作 发 使
, 以及 分 办 , 事人 ;
不 ,依 五 一十
仍不 , 同 予专利 前,
事人 使 和 利。但 , 发

发人不 向 人交付 发 之前,
发 三人。

合同 合 利人,
专利、专利 、 关
利 与他人 合同。

可合同 合 利人,
专利、 关 利 可他人 、
使 合同。

合同和 可合同中关于 供
专 、原 供 关 咨 、
务 , 于合同 分。

合同包 专利 、
专利 、 合同。

可合同包 专利 可、 使
可 合同。

合同和 可合同 书

。

合同和 可合同

可以 专利 使 ,但 不
制 争和 发 。

专利 可合同仅 专利 内 。
专利 专利 划告 ,专利
人不 专利与他人 专利 可合同。

专利 可合同 可人
可 可人 专利,交付 专利 关
, 供 。

专利 可合同 可人
专利,不 可 以 三人
专利, 付使 。

合同 与人和
使 可合同 可人 供 ,
,保 、可 , 保
义务。

前 保 义务,不 制 可人 专利,但
事人另 。

合同 受 人和
使 可合同 可人 使 ,
付 、使 , 保 义务。

合同 与人
和 可合同 可人 保 供
合 , 保 供 、 、
, 到 。

合同 受
人和 可合同 可人

和 ， 与人、 可人 供 中 公
分, 保 义务。

可人 可 ， 分 全
使 ， 任; 专利 使
， 反 可 三人
专利 使 ， 停
为, 任; 反 保 义务 ，
任。

与人 任,参 前 。

可人 付使 ， 交使
付 ;不 交使 付
， 停 专利 使 ,交
， 任; 专利 使
， 可人同 可 三人
专利 使 ， 停
为, 任; 反 保 义务 ，
任。

受人任,参前。

受人可人专利、使
侵他人合,与人可人
任,但事人另。

事人可以互利原则,合同中
专利、使后分享办
;不,依五十一
仍不,一后,其他
各分享。

专、品、
件作其他产和可,参
关。

、
出口合同专利、专利合同另,依
其。

咨 合 同 事 人 一 以
为 供 可 、 、
专 、 分 价 告 合 同。
务 合 同 事 人 一 以 为
决 合 同, 不 包 合 同 和
合 同。

咨 合 同 人 咨
， 供 及 关 ， 受 受 人
作 ， 付 。

咨 合 同 受 人 咨
告 ， 出 咨 告 到
。

咨 合 同 人 供 ，

响作和,不受受作
,付不,付付。
咨合同受人出咨告
出咨告不合,减
免任。

咨合同人受人合
咨告和作出决,
人,但事人另。

务合同人供作件,
合事,受作付。

务合同受人务,
决,保作,传决
。

务合同人不合同义务合
同义务不合,响作和,不受

受作，付不，付
付。

务合同受人务
作，免任。

咨合同、务合同中,受人利

人供和作件

，于受人。人利受人作

，于人。事人另，

其。

包

咨

合同和务合同受人作

不，受人

。

、中介合同、

合同另,依其。

保 合同

保 人保 人交付 保 ,

事人可以保。
况为保人利,不变更保。
。

人
交付保保
取保,人关况告保
人。人告,使保受,保人不
偿任;保人受,保人
且取,人偿
任。

保人不保交三人保,但事
人另。

保人反前,保交三人保,
保,偿任。

保人不使可
三人使保,但事人另。

三人保主利，依
保取保全，保人
向人保义务。

三人保人保
，保人及人。

保
内，保人保不保、，保
人偿任。但，偿保人
，不偿任。

人
、价券其他品，向保
人，保人；人，
品、后，保人可以一品予以
偿。

人可以
取保。
事人保不，
保人可以人取保；保

,保 人 别事 ,不 人 前 取保

。

保

人 前 取保 ,保 人 原

及其 人。

保 人保

,可以 同 、 ;保 其他可

代 ,可以 同 、 品 、

品。

偿 保

合同, 人 向保 人 付保

。

事人 付 不 ,依

五 一十 仍不 ,

取保 同 付。

人

付保 其他 ,保 人 保

享 ,但 事人另 。

仓储合同

保人储人交付仓储，人付仓储合同。

仓储合

同保人和人。

储、
危险品变品，人
品，供关。

人反前，保人可以仓储，
也可以取以免发，产
人。

保人储、
危险品，具保件。

保人入仓储。
保人发入仓储与不合，
及人。保人后，发仓储品、
、不合，保人偿任。

人交付仓储,保人出具仓单、入单凭。

保人仓单上名。仓单包下列事：

(一)人名名和住；

(二)仓储品、包及其件和；

(三)仓储准；

(四)储；

(五)储；

(六)仓储；

(七)仓储办保,其保、以及保人名；

(八)发人、发和发。

仓单

取仓储凭。人仓单人仓单上书保人名,可以取仓储利。

保 人 人
仓单 人 , 同 其 仓储
取 品。

保
人发 入 仓储 变 其他 , 及
人 仓单 人。

包

保 人发 入 仓储 变 其他
,危及其他仓储 全和 保 , 催告
人 仓单 人作出 。 况
,保 人可以作出 ;但 ,事后
况及 人 仓单 人。

事人 储 不
, 人 仓单 人可以 取仓储 ,保
人也可以 人 仓单 人 取仓储
,但 予 准 。

储人凭仓单、
人单取仓储。人仓单人
取，加仓储；前取，不减仓储。
储
，人仓单人取仓储，保
人可以催告其合内取；不取，保
人可以仓储。

储内，保不仓储、，保
人偿任。仓储、
包不合储仓储变
、，保人不偿任。

，保合同关。

合同
人和受人，受人人事务
合同。

人可以 别

受 人 一 事务,也可以
受 人 一切事务。

人 付 事务 。受 人为
事务 付 , 人 偿
付利 。

受 人 人
事务。 变 人 ,
人同 ; 况 , 以和 人取 ,受
人 事务,但 事后 况及
告 人。

受 人 亲 事务。 人同 ,受
人可以 。 同 , 人可
以 事务 三人,受 人仅
三人 任及其 三人 任。
同 ,受 人 三

人 为 任;但 , 况下受 人为了
人 利 三人 。

受
人 人 , 告 事务 况。
合同 ,受 人 告 事务 。

受 人以
名义, 人 内与 三人
合同, 三人 合同 受 人与 人之
代 关 , 合同 人和 三人;但 ,
切 合同只 受 人和 三人

受 人以 名义与 三人
合同 , 三人不 受 人与 人之 代 关
,受 人 三人 原 人不 义务,受
人 向 人 三人, 人 可以 使
受 人 三人 利。但 , 三人与受 人
合同 人 不会 合同 。

受 人 人 原 三人不 义务,受
人 向 三人 人, 三人 可以
受 人 人作为 人主 其 利,但 三
人不 变 人。

人 使受 人 三人 利 , 三人可
以向 人主 其 受 人 。 三人

人作为其 人 , 人可以向 三人主 其
受 人 以及受 人 三人 。

受 人
事务取 产, 交 人。

受 人
事务 , 人 向其 付 。

不可 于受 人 事 , 合同
事务不 , 人 向受 人 付
。 事人另 , 其 。

偿
合同, 受 人 人 ,
人可以 偿 。 偿 合同, 受 人

人，人可以
偿。
受人人，偿
。

受人
事务，不可于事受到
，可以向人偿。

人受人同，可以受人之
三人事务。受人，受
人可以向人偿。

两个以上受
人共同事务，人任。
人

受人可以合同。合同
，不可于事人事，偿
合同偿不
，偿合同偿
和合同后可以利。

人

亡、受 人 亡、丧 事 为 力、
， 合同 ；但 ， 事人另
事务 不 。

人 亡 划告 产、 ， 使 合同
人利 ， 人 人、 产
人 人 受 事务之前,受 人
事务。

受 人 亡、丧 事 为 力 划告 产、
， 使 合同 ,受 人 人、 产
人、 代 人 人 及 人。
合同 人利 ， 人作出
后 之前,受 人 人、 产 人、
代 人 人 取 。

业

务合同 业 务人 业 务区 内,为业主

供 及其 修养、卫 和
关 业务,业主 付 业 合
同。

业 务人包 业 务企业和其他 人。

业 务合同 内 一 包 务事、务、
务 准和 取办、修 使、
务 和使、务、务交。

业 务人公 作出 利于业主 务，
为 业 务合同 分。

业 务合同 书。

单位依 与 业 务人 前 业 务合同，
以及业主 员会与业主 会依 业 务人
业 务合同， 业主具 力。

单位依 与 业 务人 前 业
务合同 务 前,业主 员会 业

主与 业 务人 业 务合同 ,前
业 务合同 。

业 务人 业 务区 内 分
专 务事 专业 务 其他 三
人 , 分专 务事 向业主 。

业 务人不 其 供 全 业 务
三人, 全 业 务 后分别
三人。

业 务人 和 业 使 ,
修、养 、 化和 业 务区 内
业主共 分, 业 务区 内 ,
取合 保 业主人 、 产 全。

业 务区 内 反 关 、 保、
为, 业 务人 及 取合
制 、向 关 主 告 协助 。

业 务人 务 事 、 人员、

、 、 准、 况,以及 修
使 况、业主共 分 与 况
以合 向业主公 向业主 会、业主 员会
告。

业
主 向 业 务人 付 业 。 业
务人 和 关 供 务 ,业主不
以 受 受 关 业 务为 付
业 。

业主 反 不 付 业 , 业 务人
可以催告其 合 内 付;合 仍不
付 , 业 务人可以 仲 。

业 务人不 取停 供 、 供 、 供 、
供 催交 业 。

业
主 修 , 事先告 业 务人,
业 务人 合 事 , 合其

。

业主、出业专分、住
依变共分，及况告
业务人。

业
主依共同决业务人，可以
业务合同。决，前六十书
业务人，但合同另
。

依前合同业务人，
不可于业主事，业主偿。

业务前，业主依共同决，与
原业务人合同前业务合同。
业务前，业务人不同，
合同前九十书业主业
主员会，但合同另。

业务后，业主依作出另

业务人决，业务人供业务，
原业务合同，但业务为不。
事人可以不业务合同，但
前六十书。

业务合同，原业务人
合内出业务区，
业务、关、业务关
交业主员会、决业主
其人，合业务人做交作，
告业使用和况。

原业务人反前，不业主
付业务合同后业；业主，
偿。

业务合同后，业主业主会
业务人决业主之前，原
业务人业务事，可以业
主付业。

合同

人以 名义为 人从事 动,
人 付 合同。

人 事务 出 , 人 ,但
事人另 。

人占 , 保 。

交付 人 、变
, 人同 , 人可以 分 ;不 与
人及 取 , 人可以合 分。

人低于 人 价 卖出
于 人 价 买入 , 人同
; 人同 , 人 偿其 , 买卖
人发 力。

人于 人 价 卖出 低于
人 价 买入 ,可以 加 ;
不 ,依 五 一十
仍不 , 利 于 人。
人 价 别 , 人不
卖出 买入。

人
卖出 买入具 价 品, 人 反
, 人 可以作为买受人 出卖
人。

人 前 ,仍 可以 人
付 。

包 人
买入 , 人 及 受 。 人催告,
人 受 , 人依 可以

。

不 卖出 人 出卖, 人
催告, 人不取 不 分 , 人依 可
以 。

人与 三人 合同 , 人 合同 享
利、 义务。

三人不 义务 使 人受到 ,
人 偿 任,但 人与 人另
。

人 分 事务 , 人
向其 付 。 人 不 付
, 人 享 ,但 事人另
。

,参 合同 关 。

中介合同

中介人向 人 告 合同 会 供
合同 介 务, 人 付 合同。

中介人

关 合同 事 向 人 告。
中介人 与 合同 关 事
供 假 况, 人 利 ,不 付
偿 任。

中介

人 促 合同 , 人 付 。
中介人 不 ,依
五 一十 仍不 , 中介人 劳
务合 。 中介人 供 合同 介 务
促 合同 , 合同 事人 中介人
。
中介人 促 合同 ,中介 动 , 中介
人 。

中介人 促 合同 ,不 付 ;但 ,

可以 人 付从事中介 动 出

人 受中介人 务后,利 中介
人 供 交 会 介 务, 中介人
合同 , 向中介人 付 。

,参 合同 关 。

合伙合同

两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 事业 , 共享
利 、共 协 。

合
伙人 出 、 和 付 ,
出 义务。

合伙人 出 、
合伙事务依 取 和其他 产, 于合伙
产。

合伙合同 前,合伙人不 分割合伙 产。

合伙人

合伙事务作出决 议， 合伙合同另 有规定，
全体合伙人一 致同意。

合伙事务 全体合伙人共同 决定。 合伙合
同 另有规定 全体合伙人 决议，可以 选出一个
个合伙人 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 执行合伙
事务,但 仍承担 责任。

合伙人分别 执行合伙事务， 事务执行人可
以 其他合伙人 执行事务 出 决 议； 出 决 议 后,其
他合伙人 停止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执行合伙事务 支付 费用,但 合伙合
同另 有规定。

合伙 利 润 和 亏 损 分 配， 合伙合同
另有规定 办 理;合伙合同 另有规定 不 同， 合伙
人协 议 决 议;协 议 不 成， 合伙人 出 决 议 例
分 配、分 配； 出 决 议 例， 合伙人 分 配、
分 配。

合伙人 合伙债务 任。 偿合伙债
务 份 合伙人, 向其他合伙
人 偿。

合伙合同另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 人
其全 分 产份 , 其他合伙人一
同 。

合伙人
债 人不 代位 使合伙人依 和合伙
合同享 利,但 合伙人享 利 分

。 合伙人 合伙
不 ,依 五 一十
仍不 , 为不 合伙。
合伙 ,合伙人 合伙事务,其他合
伙人 出 ,原合伙合同 ,但 合伙
为不 。

合伙人可以 不 合伙合同,但
合 之前 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
亡、丧 事 为 力 ,合伙合同 ;但
,合伙合同另 合伙事务 不

。

合伙合同 后,合伙 产 付 产
以及 偿合伙债务后 剩余 ,依 九 七
十二 分 。

人

义务,为 免他人利 受
他人事务 ,可以 受 人偿 偿事务

事务不合受人，人不享
前利；但，受人反
公俗。

人事务不于前，但
受人享利，受人其利
内向人前一义务。

包

人他人事务，取利于受人。
中受人不利，不中。
人
他人事务，受人，及受人
人。事务不，受人
。

后，人向受人告事务
况。人事务取产，及交受
人。

人 事务 受 人事后 ,从 事务
, 合同 关 ,但 人另

。

利人

取 不 利 ,受 人可以
利人 取 利 ,但 下列 之一 :

- (一)为 义务 付;
- (二)债务到 之前 偿;
- (三) 付义务 债务 偿。

利人不 且不 取 利
,取 利 不 ,不 利 义
务。

利人 取 利 ,
受 人可以 利人 其取 利 依
偿 。

利人
取 利 偿 三人 ,受 人
可以 三人 内 义务。

人 享 和保 产 事关 。
人 事
主体享 命 、 体 、 健 、 名 、 名
、 像 、 名 、 、 利。
前 人 , 人享 于人
、 人 严产 其他人 。

事主体 人 受 保 ,任何 个
人不 侵 。

人
不 、 。

事
主体可以 名、名 、 像 可他人使

,但依 其不可

。

名、像、名、 、 、 体 受到侵
,其偶、 、 依 为人
事任; 偶、 且 亡,其
他亲 依 为人 事任。
人 受

到侵 ,受 人 依 和其他
为人 事任。受 人 停 侵 、
、 危 、 响、 名 、
,不 。

事人一 为, 人 严
,受 其 任,不
响受 偿。 包

事主
体 为人 即 侵 其
人 为,不及 制 使其合 受到

以 ， 依 向人 取
令 为人停 关 为 。

为人 侵 命 、 体
和健 人 事 任, 为人
和受 人 业、 响 、 ,以及 为
、 、后 。

为公
共利 、 为 ,可以合
使 事主体 名、名 、 像、个人信 ;使
不合 侵 事主体人 , 依 事
任。

为人 侵 人
响、 名 、 事 任 , 与
为 具体 和 响 。

为人 不 前 事 任 ,人
可以 取 刊、 体上发 公告 公

判 书 ,产 为人

。

人 关 产 份 利 保 ,

一 、 五 和其 他 关 ;

,可以 其 参 人 保 关

。

人享 命 。

人 命 全和 命 严受 保 。任何

个人不 侵 他人 命 。

人享 体 。

人 体 和 动 受 保 。任何

个人不 侵 他人 体 。

人享 健 。

人 健 受 保 。任何 个人

不 侵 他人 健 。

人

命 、 体 、 健 受到侵 于其他危

， 助义务 个人 及

。

全 事 为

力人 依 主决 偿 其人体 、人体
、人体 、 体。任何 个人不
、 、利 其 。

全 事 为 力人依 前 同 ，
书 ，也可以 。

人 前 不同 ， 人 亡
后,其 偶、 、 可以共同决 ，决
书 。

以任何

买卖人体 、人体 、人体 、 体。

反前 买卖 为 。

为 制 、

医 发 和 ， 临
， 依 关主 准 伦
员会 同 ,向受 受 人告

、和可产况,其
书同。

临,不向受取。

从事与人体、
人体关医和动、
和关,不危人体健,不
伦,不公共利。

他人,以
、像、体为他人
、受人依为人事任。
关、企业、单位取合、
受、,和制利、
从关。

以剥、制他人动
、他人体,受人依
为人事任。

人享

名，依决、使、变可他人使
名，但不公俗。

人、人

享名，依决、使、变、
可他人使名。

任何个人不以、
假冒侵他人名名。

人，但下列之一，可以

和之取：

(一) 取其他亲；

(二) 养人以人养取养人包

；

(三) 不公俗其他。

人可以从化

传和俗习。

人决、
变名、人、人决、变、
名，依向关办，但
另。
事主体变名、名，变前事
为其具力。

具一会名，他人使以公众
名、名、名、名、号、名和名
，参名和名保关。

人享
像，依制作、使、公可他人使
像。
像、
体上反人可以别。
任何
个人不以丑化、，利信

伪 侵 他人 像 。 像 人
同 ,不 制作、使 、公 像 人 像,但
另 。

像 人同 , 像作品 利人不 以发 、
制、发 、出 、 使 公 像
人 像。

合

下列 为 ,可以不 像 人同 :

(一)为个人 习、 、
, 内使 像 人 公 像;

(二)为 ,不可 免 制作、使 、
公 像 人 像;

(三)为依 , 关 内制
作、使 、公 像 人 像;

()为 公共 ,不可 免 制作、使
、公 像 人 像;

(五)为 公共利 像 人合 ,制
作、使 、公 像 人 像 其他 为。

事人 像 可使 合同中关于 像使
争 , 作出 利于 像 人

.

事人 像 可使
不 ,任何一 事人可以 像 可使
合同,但 合 包之前 。

事人 像 可使 , 像
人 ,可以 像 可使 合同,但
合 之前 。 合同
, 不可 于 像 人 事 , 偿

.

名 可使 ,参 像 可
使 关 。

人 保 ,参 像 保
关 。

事主体享

名。任何个人不以侮辱、
侵他人名。

名事主体品、
信
会价。

为人

为公共利、为，响他
人名，不事任，但下列之一

:

(一)、事；

(二)他人供严内到合

义务；

(三)使侮他人名。

为人否到前二合

义务，下列：

(一)内可信；

(二)可发争内否了

；

- (三)内 ；
- ()内 与公 俗 关 ；
- (五)受 人名 受 可 ；
- (六) 力和 。

为
 人发 、 作品以 人 事 人为
 ,含 悔 、 内 ,侵 他人名 ,
 受 人 依 为人 事 任。
 为人发 、 作品不以 人为
 ,仅其中 与 人 况 似 ,不
 事 任。

事主体 包刊、
 体 内 ,侵 其名 ,
 体及 取 删 。
 事主体每
 以依 信 价;发 信 价不 ,
 出 取 、 删 。信

价人 及 , , 及 取

。

事主体与 信 信
信 之 关 , 关个人信 保
和其他 、 关 。

事主体享

。任何 个人不 剥 他人

号,不 、 他人 。

号 包 , 事主

体可以 ; 号 , 事主

体可以 。

人享

。任何 个人不 以刺 、 侵 、 、

公 侵 他人 。

人 人 和不 为他人

、 动、 信 。

另 利人 同 ,任何 个
人不 下列 为:

(一)以 、 信、即 具、 件、
传单 侵 他人 人 ;

(二) 入、 、 他人 住 、
;

(三) 、 、 听、公 他人 动;

() 、 他人 体 位;

(五) 他人 信 ;

(六)以其他 侵 他人 。

人 个人信 受 保 。

个人信 以 其他 单

与其他信 合 别 人 各 信 ,

包 人 名、出 、 份 件号 、

别信 、住 、 号 、 、健 信

、 信 。

个人信 中 信 ， 关 ；
， 关个人信 保 。

个人信 ， 合 、 、
原则,不 ， 合下列 件:

(一) 人 其 人同 ,但 、
另 ；

(二)公 信 则;

(三) 信 、 和 ；

()不 反 、 和双 。

个人信 包 个人信 、 储、
使 、加 、传 、 供、公 。

个人信 ， 下列 之一 ， 为人不 事
任:

(一) 人 其 人同 内合
为;

(二)合 人 公 其他
合 公 信 ,但 人
信 侵 其 利 ;
(三)为 公共利 人合 ,合
其他 为。

人可以依 向信 包 制其个人
信 ;发 信 , 出 及
取 。

人发 信 反 、
双 其个人信 , 信
及 删 。

信 不 其 、
储 个人信 ; 人同 ,不 向他人
供其个人信 ,但 加 别 个人且不
原 。

信 取 和其他 ,
保其 、 储 个人信 全, 信 、

、丢 ;发 可 发 个人信 、 、
丢 ， 及 取 ， 告 人
向 关主 告。

关、
及其 作人员 于
中 人 和个人信 ， 予以
保 ,不 向他人 供。

产 事关 。
受
保 。
、 一 一 、 制
。
保 、 人、 人、 人 合
。

包办、买卖 和其他 为。

借 取 。

。 偶 与他人同 。

力。 员 和 。

优 ， ，

。

互 ，互 ，互 关 ；

员 ，互 助， 、和 、

关 。

养

利于 养人 原则,保 养人和

养人 合 。

借 养名义买卖 人。

亲 包 偶、 亲和 亲。

偶、 、 、兄 、 、

、 、 为 亲 。

偶、 、 和其他共同 亲 为
员。

双 全 ， 任何一 另一 加以 ，
任何 个人加以 。

， 不 于二十二周 ， 不 于二十周 。

亲 三代以内 亲 。

双 亲 到 关 。

合 ，予以 ，发 。

，即 关 。 办 ， 办 。

。

后， 双 ， 可以 为
员， 可以 为 员。

下

列 之一 , :

(一) ;

(二) 亲 关 ;

(三) 到 。

,受 一 可以向人 。

, 为 之 一
内 出。

制人 事人 ,
人 之 一 内 出。

一 , 前 告 另

一 ;不 告 ,另一 可以向人

。

,
事 之 一 内 出。

力, 事人不具 利和义务。同
产, 事人协 ;协 不 , 人
原则判决。

产 ,不 侵 合 事人 产
。 事人 , 关于
。
,
偿。

中 位 。

各 使 名 利。 双

双 参加 产、 作、 习和 会
动 ,一 不 另一 加以 制 。

双 享

养、和保 利,共同
养、和保 义务。

互 养 义务。

养 一 , 另一 不 养义务 ,
其 付 养 利。

一
事 为,
双 发 力,但 一 与 人另
。

之 一 可以 事 为
制,不 人。

互 产 利。

关 下列 产,为 共同
产, 共同 :

(一) 、 、劳务 ;

(二) 产、 、 ;

(三) 产 ;

() 受 产,但 一千 六
十三 三 ;

(五)其他 共同 产。

共同 产, 。

下列

产为 一 个人 产:

(一)一 前 产;

(二)一 受到人 偿 偿;

(三) 与合同中 只 一 产;

()一 专 品;

(五)其他 一 产。

双

共同 名 一 事后 共同

债务,以及 一 关 以个

人名义为 债务, 于 共

同债务。

一、关于以个人名义出
债务,不于共同债务;
但,债人债务于共同、共
同产于双共同。

双可以关于产以及
前产各、共同分各、
分共同。书。

不,一千六十二、
一千六十三。

关于产以及前
产,双具力。

关于产各
,一债务,人
,以一个人产偿。

关于,下列之
一,一可以向人分割共同产:

(一)一、 、变卖、 、
共同产 伪 共同债务 严 共
同产利 为;

(二)一 养义务 人
医 ,另一 不同 付 关医 。

不 养义务 ,
不 , 付 养
利。

不 养义务 , 乏劳动 力
, 付 养 利。

、保
利和义务。 他人 ,
依 事 任。

利,不

、再 以及 后 。 养义
务,不 关 变化 。

和 互 产 利。

享 与 同 利,任何
个人不 加以危 和 。
不 养 ,
不 养
。

与 ,不 。
和受其 养
利义务关 , 关于 关 包。

亲 关 且 , 可以向人^包
, 否 亲 关 。
亲 关 且 , 可
以向人 , 亲 关 。

协 双 和
养、 产以及债务 事 协 一

。

关 到 之 三十 内,任何一
不 ,可以向 关

。

前 后三十 内,双 亲 到
关 发 ; , 为

。

关 双 , 养、
产以及债务 事 协 一 ,予以 ,发

。

,可以 关 一
向人

。

人 件, ;
, , 准予 。

下列 之一, , 准予 :

(一) 与他人同 ;

(二) 力 、 员;

(三) 博、吸 习 不 ;

() 不和分 二 ;

(五)其他 。

一 划告 ,另一 , 准
予 。

人 判决不准 后,双 又分 一 ,
一 再 , 准予 。

, 判决书、 书 ,即
关 。

军人
偶 , 军人同 ,但 军人一

、分 后一 内 后六

个月内, 不出;但, 出
人为受。
后,
双关, 到关
。

与关,不。后,
养,仍双。
后, 于仍养、保
利和义务。

后,不两周,以亲养为
原则。两周,双养协
不,人双具体况,利
于原则判决。八周,
其。

后,一养,另一
分全养。和
,双协;协不,人判决。

前 协 判决,不
向 任何一 出 协 判决原
合 。

后,
不 养 , 利,另一
协助 义务。

使 利 、 事人协 ;协
不 , 人 判决。

,不利于 健 , 人
依 中 ;中 事 后,
。

, 共同 产 双 协 ;协
不 , 人 产 具体 况,
、 和 原则判决。

包 中享
、 依 予以保 。

一

、 人、协助另一 作

义务，向另一人赔偿，另一人不予赔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由人民法院判决。

共同债务，共同赔偿。共同财产不足以赔偿各债权人，双方协议赔偿；协议不成，由人民法院判决。

一方无力另一人给予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由人民法院判决。

下列

之一，赔偿：

- (一) ；
- (二)与他人同 ；
- (三) 力；
- () 、 员；
- (五) 其他 。

一、变卖、
共同 产, 伪 共同债务企 侵占
另一 产 , 分割 共同 产 , 可
以 分 不分。 后,另一 发 上 为 ,
可以向人 , 再 分割 共同
产。

下列

人,可以 养:

- (一)丧 儿;
- (二) 不到 人;
- (三) 力 养 。

下列个

人、 可以作 养人:

- (一) 儿 人;
- (二)儿 利 ;
- (三) 力 养 。

人 不具 全 事 为
力且可 严 危 人 , 人
人可以 其 养。

人 养 儿 , 养义务 人
同 。 养义务 人不同 养、 人不
, 依 一 另
人。

养 , 双 共同 养。 一 不
不到 ,可以单 养。

养人

同 具 下列 件:

- (一) 只 一名 ;
- (二) 养、 和保 养人 力;
- (三) 医 上 为不 养 ;
- () 不利于 养人健 ;
- (五) 三十周 。

养三代以内 同 亲
,可以不受 一千 九十三 三 、
一千 九十 三 和 一千一 二
制。

华侨 养三代以内 同 亲 , 可以
不受 一千 九十八 一 制。

养人可以 养两名 ; 养人只 养
一名 。

养 儿、 人 儿 利
养 不到 人,可以不受前 和
一千 九十八 一 制。

偶
养 , 共同 养。

偶 养 , 养人与 养人
十周 以上。

同,可以
养, 可以不受 一千九十三三
、 一千九十 三 、 一千九十八
和 一千一 一 制。

养
人 养与 养人 养, 双 。 养八周 以
上 人 , 养人 同 。

养 向县
以上人 。 养关 之

。

养 不到 人 ,办

前予以公告。

养关 事人 养协 ,可以
养协 。

养关 事人各 一 办 养公
, 办 养公 。

县 以上人 依 养
估。

养关 后,公 关 关 为
养人办 口 。

儿
力 养 ,可以 亲 、 友 养;
养人与 养人 关 不 。

偶一
亡,另一 养 , 亡一 优
先 养 利。

人依
可以 中华人 共和 养 。

人 中华人 共和 养 , 其
主 关依 同 。

供 其 出具 关其 、 、
业、 产、健 、 受 刑事 况

，与养人书协，亲向、区、人。

前养人交
关交关，中华人共
和使，但另。
养人、
养人保养，其他人其，
不。

养关
之，养与养 利义务关，
关于 关；养与养
亲 利义务关，关于与
亲 关。
养与以及其他亲 利义务
关，养关。

养

可以养 养 , 事人协 一 ,也
可以保 原 。

一 关于 事 为 反
养 为 。

养 为 力。

养人 养人 以前,不
养关 ,但 养人、 养人双 协
。养 八周 以上 , 人同 。

养人不 养义务, 、 侵
养 合 为 , 养人 养
与养 养关 。 养人、 养人不
养关 协 ,可以向人 。

养 与 养 关 化、 共同 ,可

以协 养关 。不 协 ,可以向人

。

事人协 养关 , 到 办

养关 。

养关 后,养 与养 以及其他
亲 利义务关 即 ,与 以及其
他 亲 利义务关 。但 , 养
与 以及其他 亲 利义务关
否 ,可以协 。

养关 后, 养 养 养
, 乏劳动 力又 乏 养 ,
付 。 养 后 、 养
养关 ,养 可以 养 偿 养
出 养 。

养关 ,养 可以
偿 养 出 养 ;但 , 养
、 养 养关 。

产 事关 。

保 人 。

从 人 亡 。

互 关 人 同一事件中 亡, 以
亡 , 其他 人 人先 亡。
其他 人, 份不同 , 先 亡; 份
同 , 同 亡, 互不发 。

产
人 亡 个人合 产。

依 其 不 产,
不 。

后,
办 ; , 办 ;
养协 , 协 办 。

后, 人 , 产 前,
以书 作出 ; , 为
受 。

受 人 受 后六十 内,作出
受 受 ;到 , 为
受 。

人 下列 为之一 ,丧 :

(一) 人;

(二)为争 产 其他 人;

(三) 人, 人 严 ;

()伪 、 、 匿 , 严 ;

(五)以 、 使 人
、变 , 严 。
人 前 三 五 为,
, 人 事后 中 其列为
人 , 人不丧 。
受 人 一 为 ,丧 受
。

。

产 下列 :

(一) 一 : 偶、 、 ;

(二) 二 :兄 、 、 。

后, 一 人 , 二
人不 ; 一 人 , 二
人 。

,包 、 、养
和 养关 。

,包、养和养关

。

兄,包同兄、同

同兄、养兄、

养关兄。

人

先于人亡,人

亲代位。

人兄先于人亡,

人兄代位。

代位人一只代位人

产份。

丧偶儿媳,丧偶,了

主养义务,作为一人。

同一

人产份,一。

又乏劳动力人,分

产,予以。

人 了主 养义务 与 人
共同 人,分 产 ,可以 分。

养 力和 养 件 人,不 养义
务 ,分 产 , 不分 分。

人协 同 ,也可以不 。

人以 依 人 养 人, 人以
人 养 人,可以分 产。

人 互 互 、和 ,协
。 产分割 、办 和份 , 人协
;协 不 ,可以 人 员会
向人 。

人可以依 分个人 产, 可
以 人。

人可以 个人 产
人中 一人 人 。

人可以 个人 产 与 、 体
人以 、 个人。
人可以依 信 。

书
人亲 书写, 名, 、 、 。

代书
两个以上 人 , 其中一人代书,
人、代书人和其他 人 名, 、 、

印
两个以上 人 。 人和 人
一 名, 、 、 。

以
像 , 两个以上 人
。 人和 人 像中 其 名
像,以及 、 、 。

人
危 况下,可以 口 。口 两个
以上 人 。危 况 后, 人

以书 像 , 口
。
公
人 公 办 。

下列人员不 作为 人:

- (一) 事 为 力人、 制 事 为 力人以
及其他不具 力 人;
- (二) 人、受 人;
- (三)与 人、受 人 利 关 人。

为
乏劳动 力又 人保
产份 。

人可以 、变

。
后, 人 与 内 反 事
为 , 为 关内 。
份 ,内 ,以 后 为准。

事 为 力人 制 事 为 力人

。

人 ,受 、

。

伪

。

, 内 。

包

义务 , 人 受 人

义务。 不 义务 , 利 关 人

关 ,人 可以取 其 受 义务

分 产 利。

后, 人为 产 人;

人 , 人 及 产 人; 人

, 人共同 任 产 人; 人

人 , 人 前住

员会 任 产 人。

产 人 争 ,利 关 人可以向人
产 人。

产 人 下列 :

- (一) 产 制作 产 单;
- (二)向 人 告 产 况;
- (三) 取 产 、 ;
- () 人 债 债务;
- (五) 依 分割 产;
- (六) 与 产 关 其他 为。

产 人 依 ,
人、受 人、债 人
, 事 任。

产 人可以依

。

后, 人 亡 人 及
其他 人和 人。 人中 人
人 亡 人 亡 不 ,
人 前 单位 住 员会、
员会 。

产 人, 保 产,任何 个人不 侵
吞 争 。

后,
人于 产分割前 亡, ,
人 产 其 人,但 另
。

共
同 产, , 产分割 , 先
共同 产 一半分出为 偶 ,其余 为
人 产。

产 共 产之中 , 产分割 , 先
分出他人 产。

下列 之一 ， 产中 关 分
办 ：

(一) 人 受 人 受

；

(二) 人丧 受 人丧 受

；

(三) 人、受 人先于 人 亡

；

() 分 及 产；

(五) 分 产。

产分

割 ， 保 儿 份 。 儿 出 体
,保 份 办 。

产分割 利于 产和 ,不
产 。

不 分割 产,可以 取 价、 偿
共 。

一 亡后另一 再 ， 分
产,任何 个人不 。

人可以与 人以 个人 养
协 。 协 ， 个人 人 养
义务,享 受 利。

分割 产, 偿 人依 和
债务;但 , 为 乏劳动 力又
人保 产。

人 又 人受 产, , 于公
事业; 前 体 制 员 , 体
制 。

人以 产 价值为 偿
人依 和债务。 产
价值 分, 人 偿 不 。

人，人依
和债务可以不 偿 任。

不
偿 人依 和债务。

又、，人 偿 人
依 和债务； 产
价值 分， 人和受 人 例以
产 偿。

侵 事 产 事关。
为
人 侵 他人 事， 侵
任。

二人以上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为,其中一人
人为他人,具体侵权人,
侵权人任;不具体侵权人,为人
任。

二人以上分别侵权为同一,个人
侵权为以全,为人
任。

二人以上分别侵权为同一,
任,各任;以任
,任。

同一发,侵权人
任。

受人,为人不任。

三人，三人 侵 任。

参加
具 一 体 动, 其他参加 为受到
,受 人不 其他参加 侵 任;但
,其他参加 发

。

动 任 一千一 九十八
一千二 一 。

合

受到侵 , 况 且不 及 关保 ,不
即 取 使其合 受到 以
,受 人可以 保 合 内
取 侵 人 合 ;但 , 即
关 关 。

受 人 取 不 他人 ,
侵 任。

和其他 不 任 減 任
另 ,依 其 。

侵 他人 人 , 償 医 、 、
交 、 养 、 住 伙 助 为 和
出 合 ,以及 減 入。
, 償 助 具 和 償 ; 亡 ,
償 丧 和 亡 償 。

同一侵 为 人 亡 ,可以以 同
亡 償 。

侵 人 亡 ,其 亲
侵 人 侵 任。 侵 人为 , 分 、
合 , 利 侵 人 侵
任。

侵人亡，付侵人医、丧
合人侵人偿，但侵
人付。

侵他人
产，侵人受到侵
人利偿；侵人受到以
及侵人利以，侵人利
人偿协不一，向人亡
人况偿。

人人严

侵

人 侵 他人 产 , 严 , 侵 偿。

受
人和 为人 发 ,依
双 分 。

发 后, 事人可以协 偿 付 。
协 不一 , 偿 一 付;一 付
,可以分 付,但 侵 人
供 保。

事
为 力人、 制 事 为 力人 他人 ,
人 侵 任。 人 到 ,可
以减 其侵 任。

产 事 为 力人、 制 事 为
力人 他人 ,从 人 产中 付 偿 ;不
分, 人 偿。

事为力人、制事为力人他人，
人他人，人侵
任;受人，任。

全事为力人 为
去制他人，侵任;
，为人 况受人
偿。

全事为力人、品
品 为 去
制他人，侵任。

人单位 作人
员 作任务 他人，人单位
侵任。人单位侵任后,可以向
作人员 偿。

劳务，作人员作任
务他人，受劳务单位
侵任;劳务单位，任。

个人之劳务关，供劳务一劳

、 务 供 利 侵 他人 事
， 侵 任。 另 ，依 其 。

利 务
侵 为 ， 利人 务 供 取删
、 、 。 包
侵 初 及 利人 份信 。

务 供 到 后， 及
关 ， 侵 初 和
务 取 ； 及 取 ，
分与 任。

利人 务
供 ， 侵 任。 另 ，
依 其 。

到 后，可以向 务 供 交不
侵 为 。 包 不 侵
为 初 及 份信 。

义务供到后，
发出利人，告其可以向关
向人。义务供
到利人后合内，到利人
，及取。

义务供
利其义务侵他人事，取
，与任。

、体、乐
、公共、
众动，到全保义务，他人
，侵任。

三人 为 他人 ， 三人
侵任； 、 到全保
义务 ， 充任。
充任后，可以向三人 偿。

事 为 力人 儿 、 其他
习、 受到人 , 儿 、
其他 侵 任;但 ,
到 、 不 侵 任。

制

事 为 力人 其他 习、
受到人 , 其他 到
、 , 侵 任。

产品 他人 ， 产 侵
任。

产品
他人 ， 侵 人可以向产品 产 偿，
也可以向产品 偿。
产品 产 ， 偿后， 向
产 偿。 使产品 ，
产 偿后， 向 偿。

、仓储 三人
使产品 ， 他人 ，产品 产 、
偿后， 向 三人 偿。

产品 危及他人人 、
产 全 ， 侵 人 产 、 停
侵 、 、 危 侵 任。

产品 人 后发
， 产 、 及 取停 、 、
召 ； 及 取
不力 ， 也 侵
任。

依 前 取召 ， 产 、
侵 人 出 。

产品 仍 产、 ， 依 前
取 ， 他人 亡 健 严
， 侵 人 偿。

动 发 交 事 ，依
交 全 和 关 偿 任。

、借
动 人、 人与使 人不 同一人 ，发

交 事 ， 于 动 一 任 ，
动 使 人 偿 任； 动 人、 人
发 ， 偿 任。

事人之 以买卖
其他 交付 动 但 办 ，发 交
事 ， 于 动 一 任 ， 受 人
偿 任。

以 从事 动 动 ，发 交
事 ， 于 动 一 任 ， 人
和 人 任。

允 他人 动 ，发 交
事 ， 于 动 一 任 ， 动 使
人 偿 任； 动 人、 人
发 ， 偿 任，但 另

动 发 交 事 ， 于
动 一 任 ,先 保 动 制保 保
人 制保 任 内予以 偿;不 分,
保 动 业保 保 人 保 合同
予以 偿;仍 不 保 动 业保 ，
侵 人 偿。

以买卖 其他 到
准 动 ,发 交 事 ，
人和受 人 任。

、 劫 动 发
交 事 ， 人、 劫人 人
偿 任。 人、 劫人 人与 动
使 人不 同一人,发 交 事 ， 于
动 一 任 ， 人、 劫人 人与
动 使 人 任。

保人 动 制保 任 内 付
， 向交 事 任人 偿。

动 人发 交 事 后 ，
动 参加 制保 ， 保 人 动 制保
任 内予以 偿； 动 不 、 动 参
加 制保 动 制保 任
， 付 侵 人人 伤亡 、 丧
， 交 事 会 助 付。 交
事 会 助 付后,其 向交 事
任人 偿。

动 发 交 事 偿 乘人 ，
于 动 一 任 ， 减 其 偿 任,但
动 使 人 。

动中受到 ，医

其医务人员，医
偿任。

医务人员 动中 向
和医 。 、 、
，医务人员 及 向 具体 医
、 代医 况，取 其 同 ；不
不 向 ， 向 亲 ，
取 其 同 。

医务人员 到前 义务， 医
偿任。

命 危 况，不
取 其 亲 ， 医 人
人 准，可以 即 医 。

医务人员 动中 到与
医 义务， 医
偿任。

动中受到 ， 下列 之

一 ， 医 ；

(一) 反 、 、 以及其他 关
；

(二) 匿 供与 关 历 ；

(三) 、 伪 、 历 。

品、 产品、医 ， 人不合

， 可以向 品上 可

人、 产 、 供 偿,也可以向医

偿。 向医 偿 ,医

偿后, 向 任 品上 可 人、

产 、 供 偿。

动中受到 ， 下列 之一 ,医

不 偿 任:

(一) 其亲不合医 合

;

(二)医务人员 命危 况

下 到合 义务;

(三) 于 医 以 。

前 一 中,医 其医务人员也

, 偿 任。

医务人员 写 保 住 及其医
单、 告、 及 、 、
历 。

、 制前 历 ,医
及 供。

医 及其医务人员 和
个人信 保 。 和个人信 ,
同 公 其 历 , 侵 任。

医 及其医务人员不 反 不
。

医 及其医务人员 合
受 保 。

医 ， 医务人员 作、 ，侵 医
务人员合 ， 依 任。

、 他人
,侵 人 侵 任。

、 发 ， 为
人 不 任 减 任
及其 为与 之 不 关 举
任。

两个以上侵 人 、

，任，、，
，、，以及为后
作。

侵人反
、严后，侵人
偿。

三人
、，侵人可以向侵人偿，
也可以向三人偿。侵人偿后，向
三人偿。

反，修
，关侵
人合内修任。侵人内
修，关可以
他人修，侵人。

反
， 关
侵 人 偿下列

和 :

- (一) 受到 修 务功
丧 ;
- (二) 功 久 ;
- (三) 、 估 ;
- () 、 修 ;
- (五) 发 和 出 合 。

从事 危 作业 他人 ,
侵 任。

入 出
发 事 他人 ,
单位 侵 任;但 , 争、

冲、乱 受 人 ,不
任。

他人 ,
侵 任;但 , 受 人
,不 任。

占 使 、 、剧 、
、 、 危 他
人 ,占 人 使 人 侵 任;但 ,
受 人 不可 力 ,
不 任。 侵 人 发 ,
可以减 占 人 使 人 任。

从
事 、 压、 下 动 使
具 他人 , 侵 任;但
, 受 人 不可 力

,不任。侵人发
,可以减任。

、危他人
,人侵任。人危交
他人,人侵任;人
,与人任。

占危他人,
占人侵任。人、人不
占到义务,与占
人任。

可入危动区
危区受到,人取
全到充分义务,可以减
不任。

危 任, 偿 ,依 其
,但 为人 。

养 动 他人 ,动 养人
人 侵 任;但 ,
侵 人 ,可以不
减 任。

反 , 动 取
全 他人 ,动 养人 人
侵 任;但 , 侵 人
,可以减 任。

养 危 动 他人
,动 养人 人 侵 任。

动 动 他人 ,动

侵权责任;但, 到, 不 侵
任。

、 动 、
他人, 动 原 养人 人 侵
任。

三人 使动 他人
, 侵 人可以向动 养人 人
偿,也可以向 三人 偿。动 养人
人 偿后, 向 三人 偿。

养动 , 会公, 不
他人 。

、
其他 倒 、 他人 , 单位
与 单位 任,但 单位与 单位

不
单位 单位、
单位 偿后, 其他 任人 , 向其他 任人 偿。
人、 人、使 人 三人 原 ,
、 其他 倒 、 他人
,

使人予偿。可加使
人偿后，向侵权人偿。

业务企业 人 取
全保 前 发； 取
全保 ， 依 全保 义
务 侵 任。

发 一 ，公 关
依 及 ， 任人。

倒 、
他人 ， 人不
侵 任。

公共
上 、倾倒、 品 他人
， 为人 侵 任。公共 人不
到 、 、 义务 ，
任。

、倾
倒 他人 , 人
人不 , 侵 任。

公共
上 、修 下 他
人 , 人不 和 取
全 , 侵 任。

井 下 他人 , 人不
到 , 侵 任。

“以上”、“以下”、“以内”、“
” ,包 ; “不 ”、“ ”、“以
” ,不包 。

。《中华人 共和

全 人 制 员 会 作 、 习 仲 勋 同
入 后, 八 十 代 初 决 “ 一 个
一 个 ” 作 , 先 制 事 单 。
、 则、 保 、 合 同
作 下 先 后 制 。 , 九 全 人
会 《 中 华 人 共 和 () 》, 于
了 一 。 和 , 仍
取 分 别 制 单 办 事
制 。 十 全 人 以 , 又 制
了 、 侵 任 、 事 关
。 , 努力, 事
, 了 事 体 , 事
司 了 丰 , 事 务 取
, 也 到 , 全 会 事
, 为 典 了 制 、
、 和 会 。 会 主
义 代 化 事 业 不 发 和 全 依 人 , 人
众 和 会 各 和 出 台 典 予

。

党十八以,以习同为党中
全依 出位, 动党和 事业发
历史变、取历史,中 会主义
入代。和 中 会主义
制、 体和 力代化
中, 典具 义。
()

人 史, 典具 义
, 一个、一个 向
和。中 别
,中 共产党 中 人不
, 功 了中 会主义,取 了举世
发,中 会主义制 出
命力和 优。 事 制 伴
和 会主义 代化 历史
不 发, 中 会主义
制 分。 制 和
上, 一 具 中、体

包

代、反人典,不仅充分中
会主义制和制信,促和保
中会主义事业不发,也为人
发中和中。

()

中会主义体
分,事、合,各
事主体各人关和产关,及会和
,为“会全书”。
健全体,以保,全
依前和。事主体、
事利、事为、事任事则制
,、合同、人、、侵
任事分则制,各事关。
与其他一,制和
体,保制和体
。典,全
事和司,事单

修, 关 事

一 合 典,不 健全 中 会主义
体 。 于以 体 和
力 代化, 发 、 、
利 保 作 ,具 义。
()

公 制为主体、 制 共同发 , 劳
分 为主体、 分 , 会主义
体制 会主义 制 , 以 为 、
上 、受 则 制 , 会
主义 上 。 事主体制
中 人制 , 事 动 事 为制 、
代 制 , 各 产关 制 , 各 交
关 合同制 ,保 和 事 侵 任
制 , 和 会主义 制 不可
制 和 为 则。同 , 事
制 一 “ 合一” 传 , 事
入 之中。 典, 一

事 制 和 为 则,为各
事 动 供 , 利于充分 动 事主体
和创 、 交 全、包 , 利
于 各 制主体依 使 、公
公 公 参与 争、同 受到 保
, 动 发 。
()

中 会主义 保
人 。 以 , 事 制
到 和发 ,公 事 利也 到 充分
保 。中 会主义 人 代, 会
主 变化, 发 和 包 不
, 信 化和 代 到 ,人 众 主、
、公 、 义、 全、
, 利 保 加充分、 加 。党
十九 出, 保 人 人 、 产 、人
。 事 中 些 后, 以
人 。

典,健全

和充 事 利 ， 加 事 利体 ，
利保 和 则， 利保
制， 于 人 ，不 加人 众
、 和 全 ，促 人 全 发 ，具 十分
义。

典 中 一 以 典命名 ， 创
了 典 先 ，具 义。以习
同 为 党中 典 作，
典列入党中 作 ，
典 作任务作出 体 、 出 。十二
、十三 全 人 会 一
作， 典 入全 人 会 划和
作 划， 为全 人 会 作
， 。为做 典 作，全
人 会党 先后 向党中 和 告，
典 作 体 、 作 、体例
。
，习 书 三 主 中

会会 ,听取 原则同 全 人 会党
典 作 作 , 典 作作
出 ,为 典 作 供了 和
。

典 : 举中 会主
义伟 ,以 克 列 主义、 东 、
、“三个代 ” 、 发 、 习
代中 会主义 为 , “
个 ”, “ 个 信”,做到“两个 ”,全
党 十八 、十九 和 关中 全会 ,
党 、人 作主、依 一,
“五位一体” 体 和协
“ 个全 ” , 中 会
主义 体 、 会主义 ,
、 代 , 、制 于不同
则、 、合同 、 保 、 、
养 、 、侵 任 和人 事
全 修, 一 具 中
、体 代 、反 人 典,为

代 和 中 会主义制 、 “两
个一 ” 、 中华 伟 兴中
供 事 保 。
上 ,切 做 典 作,
和体 以下 原则:一 向,
全 习 书 全 依
, 决 党中 决 , 务党和
作 ,充分发 典 和 中
会主义制 、 体 和 力 代
化中 作 。二 以人 为中 ,以保
事 利为出发 和 ,切 人 ,
人 ,充分
、 、发 人 利 ,使
典 为 代保 人 事 利 典。三
和 ,全
事 和 ,以 典化 、 和
发 事 ,以 向,
事 制 、 、 ,发
、 、保 作 。 依 与

以 合, 会主义 价值 人
事 , 力 传 和 会公 , 化 则
,倡 , 公 俗。五
、 主 、依 ,不 事
、 , 保 事 制 、
,又保 前 、 ,同 、
典化 事 制 下各 之 关 。

党中 作 , 典 作
全 人 会 制 作 员 会 , 人
、 人 、司 、中 会 、
中 会为参加单位。为做 典 作,全
人 会 制 作 员 会 与 五 参加单位
了 典 作协 , 了 典
作专 。

典不 制 全 事 ,也不
单 , 事
修, 不 况 修 ,
会 中出 况、 作出

。 典 取“两 ” 作
： 一 ,制 则,作为 典 则 ；
二 , 典各分 , 全 人 会 和
修 后,再与 则合 为一 典
。

,全 人 会 制 作 员会启
动 典 作, 一 则制 作,
以 制 则为 ,
关 事 , 事 制 中具
和 则, 则 ,
十二 全 人 会 了三 ,
十二 全 人 代 会 五 会
。制 则, 了 典 作 一 ,
为 典 了 。

则 后,十二 、十三 全 人
会 努力、 作为 典 二 各
分 作。 制 作 员会与 典 作
各参加单位全力 典各分 作,
、 历 关 出 , ,

听取 ,以 、合同 、 保 、
、 养 、 、侵 任 为 ,
合 会发 事 出 ,
了包 、合同、人 、 、 、侵
任 个分 内 典各分 ,
召 十三 全 人 会 五
会 。其后, 、 、 、
、 , 十三 全 人 会 七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 会 典
各分 了分 , 全 个分
了二 , 各 关 人 、 、
侵 任 个分 了三 。 上,
则与 会 和修 典各
分 合 , 《中华人 共和 典(
)》, 召 十三 全 人
会 十五 会 。 ,全 人 会
作出决 , 典 会 。
典 全 人 会 后,全 人
会办公厅 印发十三 全 人 代 、

全 人 代 典 作,
代 。同 , 制 作 员 会 印 发
人 、 、中 关 ,
中 人 公 会 公 众 。 制 作
员 会 北 京 召 个 会,听 取 关 、专
。各 为, 典, 于 中
会 主 义 体 ,以 包 体
和 力 代 化,切 人 利
,促 会 公 义 具 义。
冠 发 以 ,全 人 会 关
, 书 员 习 书
作 和 党 中 决 ,为
作 供 保 出 作 。
们 习 习 书 和 党 中
决 , 合 典 作, 与 关
事 制 , 作 了 修
。
、 ,全 人 和
员 会 召 会 , 全 人 会 、

代 中 出 和 各 ,
典 作 了 一 修 ; 为 全 人
会 和 , 充分吸 各
, , 了 会
《中华人 共和 典()》。

为 一 做 会 典 准 作,
充分听取全 人 代 , , 制
作 员 会 修 后 典 再 发 各 、
区、 人 会, 各 以
关全 人 代 , 听取 。

《中华人 共和 典()》共 、
, 各 依 为 则、 、 合同、人 、
、 、 侵 任, 以及 则。

()

一 “ 则” 事 动
原则和一 则, 典 各 分 。 一
保 则 和 内 不 变, 典
体 化 个 别 作 了 修 , “ 则”

分到典后。一共、

,主内：

关于。一一了典

和依。其中，“社会主义价值

”作为一,体依与

以合中(一)。同,

了事利及其他合受保,了

、公、信、和公俗

原则(八)。为习

,原则为原则,

事主体从事事动,利于、保

(九)。

关于事主体。事主体事关参与、

事利享、事义务和事任

,具体包三:一人。人

事主体。了人事利力

和事为力制、制、划告和划告

亡制,个体和农包作了

(一二)。合体

制 作 了 一 ， 发 发 事 件
况, 人 , 人
于 人 , 人 住 员
会、 员 会 为 人
临 (三十)。
二 人。 人 依 , 具 事 利 力 和
事 为 力, 依 享 事 利 和 事 义
务 。 了 人 义、 原 则 和
件、 住 一 , 利 人、 利 人、
别 人 三 人 分 别 作 了 具 体 (一
三)。 三 人 。 人 不 具 人
, 但 依 以 名 义 从 事 事 动
。 人 、 任 、 、
作 了 (一)。

关 于 事 利。 保 事 利 事
任 务。 一 五 了 事 利 制 , 包 各
人 利 和 产 利。 为 创 ,
产 作 了 , 以 各 个 单 产
(一 二 三 三)。 同 , 、

产保作了原则 (一 二十七)。 , 了事利取和使则内 (一 二十九 一 三十二)。

关于事 为和代 。 事 为
事主体 、变 、 事 关
为,代 事主体 代人 事
为制 。 一 六 、 七 了事
为制 、代制 :一 事 为
义、 、 和 (一 六
一)。二 、 、 和
作了 (一 六 二)。三
事 为 力制 (一 六 三)。
了代 、 力、 代制
内 (一 七)。

关于事任、 和 。 事
任 事主体 反 事义务 后 , 保和
事利 制 。 利人
内不 使利, 利不受保 制 ,其功
主 促使 利人及 使利、 交全、

。 一 八 、 九 、 十
 了 事 任、 和 制 :一
 了 事 任 , 不 可 力、 卫、
 、 助 事 任
 作 了 (一 八)。 二 了
 及 其 、 , 中 、
 中 内 (一 九)。 三 了
 单 位、 、 和 (一 十)。
 ()

事 主 体 依 享 产 。
 制 和 利 产 事 关 ,
 事 制 之 一。 十 全
 人 代 会 五 会 了 。 二
 “ ” 上, 党 中 出
 产 保 制 , 健 全 、 、 保
 严 、 代 产 制 , 合
 , 一 了 制 。 二 共 个 分
 、 、 , 主 内 :

关于 则。 一分 为 则, 了 制
,包 保 原则, 变动
具体 则,以及 保 制 。党 十九 中全
会 《中共中 关于 和 中 会
主义制 体 和 力 代化
决 》 会主义 制 了
,为 会 , 关 制
修 为: “ 和 公 制为主体、
制 共同发 , 劳分 为主体、 分
, 会主义 体制 会主义
制 。” (二 六 一)

关于 。 , 人
不动产 动产依 享 占 、使 、
和 分 利。 二分 了 制 ,包
人 利, 和 则, 、 体和 人
, 关 、共 制 。
众 反 业主 会 、公共 修
使 , 合 冠 作,
上, 一 了业主

区分 制 :一 关 、
员会 业主 会和 举业主 员会
予 和协助(二 七十七 二)。二
低业主共同决 事 , 别 使 及其
修 决 , 加 况
下使 修 别 (二 七十八 、
二 八十一 二)。三 合 作,
、个人 不动产 动产 事 中 加
“ ” ; 业 务企业和业主 关 任
和义务, 加 业 务企业 其他 人
依 和其他 ,
合 关 作,业主 依 予以 合(
二 十五 、 二 八十五 二 、 二
八十六 一)。

关于 。 利人依 他
人 享 占 、使 和 利。 三分
了 制 , 了 人 利和
义务,以及 使 、 使 、
。 上,作

了 一 :一 党中 关于 产 保 制
依 保 产 , 住 使
, 动 ; 减免,依
、 办 (三 五十九
一)。二 农 体产 关制 , 农
包 “三 分 ” , 包
关 作了 , 加 , 删
使 不 ,以 “三 分 ” 后
入 (包 十一 、 三
九十九)。 到农 体 和 制
中, 与 作了
(三 六十一 、 三 六十三)。三
为 党 十九 出 加 主体供 、
保 住 制 , 加 “ 住 ”
一 , 住 原则上 偿 , 住
人 合同 , 占 、使 他
人 住 ,以 其 住 (二
十)。

关于保。保。为了保债务
，包、和。
分保作了，了保含义、
、保共同则,以及、
和具体则。

上,一了保制,为优化
供保:一保合同、
保、保典保合同保功、
加保合同包合同、合同和其他具
保功合同(三八八一)。二
删关保具体,为
一动产和利制下。三
化合同和合同一(二、二十七二)。
保一受偿则(一十)。

关于占。占不动产动产事上
制与。五分占、
占下偿任、原及以
及占保作了。(二二十)

()

合同制 制 。

九 全 人 代 会 二 会 了 合同 。

三 “合同” 合同 上, 全
化 , 、 交 、 公
争,促 品和 动, 合同制 。 三
共 个分 、 、 ,主 内 :

关于 则。 一分 为 则, 了 合同
、 力、 、 保全、 、 、 任
一 则, 合同 上, 了 合同
则制 :一 合同之债 则、
人之债 则 债 一 则(
六十八 、 五 一十七 五 二十
一)。二 了 合同 则, 加了 合
同 具体 , 了 制 合同 制
(九十一 、 九十五 九
十八)。三 合 冠 作,
合同制 ,
其他 下 任务、 令 划 , 关

事主体之 依 关 、
利和义务 合同(九十 一)。
中一 事人 反义务不办
响合同 , 了 事人 反
义务 后 ,健全合同 力制 (五 二
二)。五 合同 制 , 原则,
事人 合同 中 免 、
和 (五 九 三)。同
, 司 上 加 了 势变
制 (五 三十三)。六 代位 、
合同保全制 , 一 化 债 人 保 ,
化了债 、债务 制 , 加了债务 偿 充
则、 了合同 合同 制 (三
五 、 五 十五 五 五十六 、 五
六十 、 五 六十三 五 六十六)。七
吸 保 关 则 ,
任制 (五 八十六 五 八十八)。
关于典 合同。典 合同 动和
会 中 。为 , 合同

买卖合同、 与合同、借 合同、 合同
典 合同 上,二分 加了
典 合同:一 吸 了 保 中关于保 内 ,
加了保 合同(三 十三)。二
保 业发 和优化 , 加了保 合
同(三 十六)。三 业 务
出 , 加 了 业 务合同(三 二
十)。 加 合伙合同, 则中 关
个人合伙 入其中(三 二十七)。
三 合同 上,
了其他典 合同:一
和 保 则 买卖合同(六 包十
二 、 六 二十三 、 六 十一 六
十三)。二 为 ,
利 ,借 利 不 反 关 (
六 八十 一)。三 党中 出
同 住 制 ,保 人利 , 加
人 优先 (七 三十 二
)。 合同 出 、

不 合 人 取 全 严
 和危 全 , ,
 化了 合同 事人 利义务(八 一十
 五 一 、 八 一十九 、 八 二十)。五
 会发 ,修 了 与合同、
 合同、 合同、 合同 典 合同
 (三 十一 、 十五 、 十八 、 二
 十)。

关于准合同。 和不 利 与合同
 则同 债 内 ,又与合同 则 区别, 三
 分 “准合同” 分别 和不 利 一
 则作了 。(三 二十八 、 二十
 九)

()

人 事主体 其 人 利 享
 利,关 到 个人 人 严, 事主体
 利。 “人 ” 关
 和司 上,从 事
 人和其他 事主体人 内 、 和保

,不及公、会利。共

、,主内:

关于一。一了人

一 则:一 人 义(九 九十

)。二 事主体 人 受 保 ,人

不、 (九 九十一、

九 九十二)。三 了 人 利 保

(九 九十)。 人 受到侵

后 (九 九十五 一千)。

关于 命、 体 和健。 二

了 命、 体 和健 具体内 ,

中 会 关 关 作了 :

一 为促 医 卫 事业 发 , 励 体

义举, 吸 关 ,

则(一千 六)。二 为 与人体

、人体 关 医 和 动, 从事

动 则(一千 九)。三

, 会 关 ,

和司 上, 了

准,以及 关、企业、 单位 和制

义务(一千 一十)。

关于 名 和名 。 三 了
名 、名 具体内 , 事主体 保 他
人 名 、名 义务作了 :一
人 取 则作了 (一千 一十五)。
二 具 一 会 名 , 他人使 以
公众 名、 名、 名 ,参 名
和名 保 关 (一千 一十七)。

关于 像 。 了 像
利内 及 可使 像 则, 侵 他人
像 :一 利 信 “ 伪 ” 他
人 像、 ,侵 他人人 , 危 会公
共利 , 任何 个人利 信
伪 侵 他人 像 。

人 保 ,参 像 保 关
(一千 一十九 一 、 一千 二十三
二)。二 为了合 保 像 与 公共
利 之 关 , 合同 , 像 合

使 则(一千 二十)。三 从 利于保
像 人利 , 像 可使 合同 、
作了 (一千 二十一 、 一千
二十二)。

关于名 和 。 五 了名
和 内 :一 为了 个人名 保
与 、 之 关 , 为人
、 为 及 事 任 ,
以及 为人 否 到合 义务 作了
(一千 二十五 、 一千 二十六)。二
事主体 刊、 体
内 ,侵 其名 , 删
(一千 二十八)。

关于 和个人信 保 。 六
关 上, 一 化 和
个人信 保 , 为下一 制 个人信 保
下 :一 了 义,列 侵 他人
具体 为(一千 三十二 、 一千
三十三)。二 了个人信 义, 了

个人信息保护原则和条件(一千三百一十五、一千三百一十五)。三、个人信息保护之义务，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个人信息保护与公共利益之关系(一千三百一十六、一千三百一十八)。四、个人信息保护及其工作人员保护和个人信息义务(一千三百一十九)。

()

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关系和关系准则。五、全国人大常委会三、七、会了，了修。七、会二十三、会了养，作了修。五、“ ”以、养为，、一、一原则前下，合会发，修了分，加了。五共、，主内：

关于一。五一
上,了、一一、
原则和则,
上,作了一:一为习
书 关加 ,
, 优 ,
, (一千 十三 一
)。二 为了 养 人 合
, 合 《儿 利公 》关于儿 利
化 原则 到 养 作中, 加 了 利于
养人 原则(一千 十 一)。三
了亲 、 亲 、 员 (一千
十五)。

关于。五二了制,
上,关作了:一
受 一 “
之 ”修 为 “ 为 之 ” (
一千 五十二 二)。二 不再 “ 医
上 为不 ”作为 ,

加 一 ,另一 可以向
人 (一千 五十三)。三

加 和五十 ,
偿(兼 出千 五十三 二)。

关于 关 。 五 三 了 关 、

关 和其他 亲 关 , 会发

, 上为 了 关内 :一

了 共同债务 。

共同债务 作出 。 人 出

台司 , 共同债务 作出 ,

为 会关 其

关于 五 制 作出了
， 上,作了 一 :一
加 冷 制 。 中, ,
不利于 。为 , 了 交
后三十 冷 , ,任何一
可以向 关 (一千 七十七
)。二 中出 “久 不判” ,
加 , 人 判决不准 后,双 又分
一 ,一 再 , 准予 (
一千 七十九 五)。三 关于 后
养, “ 乳 内 ,以
乳 亲 养为原则” 修 为 “不 两周 ,
以 亲 养为原则” ,以 可 作 (
一千 八十 三)。 共同
产制 , 人 偿 ,以加
义务一 保 (一千 八十
八)。五 “ 其他 ” 加 为
偿 (一千 九十一 五)。

关于养。五 五 养关、
养 力、 养关 作了，
养 上，一 了 关制：一
养人，删 养 人仅 于不 十
周 制，修 为 合 件 人 可 养
(一千 九十三)。二 与 划
协， 养人 修 为 养
人 只 一名 (一千 九十八
一)。三 为 一 化 养人利 保，
养人 件中 加 “ 不利于 养人健
”， 加
依 养 估(一千 九十八、
一千一 五 五)。

()

制 关于 人 亡后 传
制。 六 全 人 代 会 三 会
了。 人 众 不，
个人和 产， 发
也。 会、

发 变化, 六 “ ”
上,修 了 制 ,以 人 众
产 。 六 共 、 ,主 内 :
关于一 。 六 一 了 制
则, 了 保 人 , 了
制 。 上,作了
一 :一 加 互 关 人 同
一事件中 亡,且 以 亡 则(
一千一 二十一 二)。二 加
人 制 , 丧 制 予以 (
一千一 二十五 二)。
关于 。 人
其 产 况下, 人 、
。 六
二 了 制 , 了
原则, 了 人 和 ,以及 产分
制 。同 , 上, 代位
制 , 加 人 兄 先于

人亡，人兄代位（
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关于和。

人前产。六三
了和制，

上，一修了制：一加了
印、像（一千一百三十六、
一千一百三十七）。二修了力则，删
了关于公力优先，切

人。

关于产。六了产

和则，上，一

了关产制：一加产人制。
为保产到、利分割，

人、债人利，加了产人制，

了产人产、和利内

（一千一百一十五一千一百一十九）。

二养协制，养人，

人以个人可以为养人，

以 养 化 (一千一 五十八)。三 人 产 制 , 人 产 于公 事业(一千 一 六十)。

()

侵 任 事主体侵 他人

后 。 十一 全 人 会 十二 会 了侵 任 。侵 任 以 , 保 事主体 合 、 和制 侵 为 发了 作 。 七 “侵 任”

上, 侵 出 况,吸 借 司 关 , 侵 任制 作了 充和 。 七 共 、 ,主 内

:

关于一 。 七 一 了侵 任 原则、 人侵 任 、侵 任 减 免 一 则。 侵 任 上作了 一 :一 “ ” 则, 参加具 一 体 动, 其他参

加 为受到 ,受 人不
其他参加 侵 任(一千
一 七十六 一)。二 “ 助 为” 制 ,
合 受到侵 , 况 且不 及
关保 ,不 即 取 使其合 受到
以 ,受 人可以 保 合
内 取 侵 人 合 ,但
即 关 关 。受 人 取
不 他人 , 侵 任(一
千一 七十七)。

关于 偿。 七 二 了侵 人
和 产 偿 则、 偿 则 。
同 , 侵 任 上, 关 作了
一 :一 偿制 ,
侵 人具 人 义
严 , 侵 人 偿(
一千一 八十三 二)。二 为加
产 保 , 侵 , 加 ,

侵 他人 产 ， 严 ， 侵 人

偿(一千一 八十五)。

关于 任主体 。 七 三

了 事 为 力人、 制 事 为 力人及其

人 侵 任, 人单位 侵 任, 侵 任,

以及公共 全保 义务 。 同 ,

侵 任 上作了一 :一 加

侵 任(一千一 八十九)。 二

侵 任制 。 为了 保 利人

利 , 和 务 供 之 利

, 化了 侵 任 具体 , 了 利

人 则和 务 供 则(

一千一 九十五 、 一千一 九十六)。

关于各 具体侵 任。 七 其他各 分

别 产品 产 、 动 交 事 、 医 、

和 、 危 、 养动 、 和

件 侵 任 则作出了具体 。

侵 任 上, 关内 作了一

:一 产 、 召 产品 任,

加,依 关 取召,产、
侵 人 出 (一
千二 六 二)。二 交 事 偿
,即先 动 制保,不 分 动
业保,仍不 侵 人 偿(一千
二 一十三)。三 一 保 同,
医务人员 关 义务,加 医 及其医
务人员 和 个人信 保 (一千二
一十九 、 一千二 二十六)。

习,加
偿制,了 修 和
偿 则(一千二 三十二 、 一千二 三十
、 一千二 三十五)。五 加 全
, 危 任, 占 使 危
他人, 侵 任(一千
二 三十九)。六 则。

为保 人 众 命 产 全,
则作了一, 从
中 品,同 事件 主

为人以 , 关关依及
 , 任人, 业务企业 人
取 全保 为发
(一千二 五十)。

()

后分“则”了典与 、
、 则、 养、 保、 合同、
、 侵 任、 则 关。 典
后,上 事单 代。 ,
典 之 ,同 上 事单 (一
千二 六十)。 , 十二 全
人 会 十一 会 《全 人 代
会 务 员会关于 中华人 共和 则 九
十九 一、 中华人 共和 二十二
》,作为与 则、 关
,也同 。

《中华人 共和 典()》和以上 ,

。